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Yonk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 2014年度报告



2015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争鸣	独立董事	工作出差	(通讯方式表决)
傅涛	独立董事	工作出差	(通讯方式表决)

公司负责人刘正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41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5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57
第九节 财务报告.....	61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46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永清环保、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	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永清集团	指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永清药剂	指	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
永清东方	指	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EMC	指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 合同能源管理,是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节能服务合同,为客户提供包括: 能源审计、项目设计、项目融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节能量确认和保证等一整套的节能服务,并从客户进行节能改造后获得的节能效益中收回投资和取得利润的一种商业运作模式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 (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的一种模式: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建设-运营-移交,即,业主与服务商签订特许权协议,特许服务商承担工程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服务商向业主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回收系统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服务商将固定资产无偿移交给业主
SCR	指	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目前应用最广泛的一种烟气脱硝技术。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利用还原剂(如 NH <sub>3</sub> )"有选择性"地与烟气中的 NO <sub>x</sub> 反应并生成无毒无污染的 N <sub>2</sub> 和 H <sub>2</sub> O
PPP 模式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永清环保	股票代码	300187
公司的中文名称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永清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	Yonk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onk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正军		
注册地址	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330		
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319 国道旁）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33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yonker.com.cn">http://www.yonker.com.cn</a>		
电子信箱	pear77hi@163.com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216 号维一星城国际 27 楼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素勤	邹七平
联系地址	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319 国道旁）	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319 国道旁）
电话	0731-83285599	0731-83285599
传真	0731-83285599	0731-83285599
电子信箱	pear77hi@163.com	pear77hi@163.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公司证券部

## 四、公司历史沿革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2004 年 01 月 19 日	长沙市芙蓉中路 2 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 富中心 17 层	430181000007528	430181760723375	76072337-5
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04 月 08 日	长沙市芙蓉中路 2 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 富中心 17 层	430181000007528	430181760723375	76072337-5
变更注册地址	2004 年 04 月 26 日	浏阳工业园	430181000007528	430181760723375	76072337-5
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12 月 01 日	浏阳工业园	430181000007528	430181760723375	76072337-5
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8 年 02 月 03 日	浏阳工业园	430181000007528	430181760723375	76072337-5
名称变更为"湖南永 清环保股份有限公 司"	2008 年 11 月 10 日	浏阳工业园	430181000007528	430181760723375	76072337-5
首次公开发行变更 登记	2011 年 03 月 08 日	浏阳工业园	430181000007528	430181760723375	76072337-5
增加注册资本(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 年 08 月 23 日	长沙市浏阳市国家 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319 国道旁)	430181000007528	430181760723375	76072337-5
名称变更为"永清环 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09 月 11 日	长沙市浏阳市国家 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319 国道旁)	430181000007528	430181760723375	76072337-5
增加注册资本(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 年 06 月 03 日	长沙市浏阳市国家 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319 国道旁)	430181000007528	430181760723375	76072337-5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901,140,330.15	639,712,199.32	40.87%	568,163,404.07
营业成本（元）	753,170,521.26	513,289,155.73	46.73%	440,872,895.10
营业利润（元）	61,045,380.10	60,599,298.57	0.74%	63,346,762.09
利润总额（元）	64,369,184.58	63,096,123.78	2.02%	63,521,26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54,612,359.22	54,004,339.29	1.13%	53,710,64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1,683,238.82	51,882,037.86	-0.38%	56,086,19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590,627.52	21,886,529.76	432.70%	-66,004,788.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820	0.1092	432.97%	-0.4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00%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00%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1%	6.53%	-0.32%	6.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8%	6.28%	-0.40%	7.21%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期末总股本（股）	200,340,000.00	200,340,000.00	0.00%	133,560,000.00
资产总额（元）	1,556,683,445.99	1,377,552,377.18	13.00%	1,219,354,106.36
负债总额（元）	647,048,424.01	523,256,504.71	23.66%	419,879,79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04,804,072.38	854,295,872.47	5.91%	799,474,31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163	4.2642	5.91%	5.9859
资产负债率	41.57%	37.98%	3.59%	34.43%

##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三、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572.82	-482,240.79	-2,969,267.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50,377.30	2,632,350.00	174,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6,716.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4,684.08	374,523.78	-419,215.11	
合计	2,929,120.40	2,122,301.43	-2,375,552.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四、重大风险提示

### 1、资金需求不断增长带来的融资风险

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一方面传统EPC业务继续保持稳定增长，需要充裕的资金支持，另一方面，目前公司开展的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投资金额大。同时，公司不断加强模式创新，积极推动第三方治理和合同环境服务模式。该模式下，项目订单规模大，运作周期、资金回笼时间长（如区域土壤污染修复和生态建设），除技术实力外，服务商的资金实力，成为能否顺利承接并完成该类项目的核心竞争力。上述因素客观上对公司的资金需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一是在不断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确保充足的经营现金流，不断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二是积极拓展定向增发等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稳定银行融资渠道，确保资金需求。

### 2、应收账款增加带来的坏账损失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较快增长，公司累计完工项目增多，公司应收款项将逐步增长，虽然公司的客户大部分以政府或政府背景的企业为主，这类客户一般具有良好的信用，但若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客户资信与经营状况恶化导致不能按合同的规定及时支付，将有可能给公司的应收款项带来坏账风险。公司积极加强对回款工作的考核和奖惩、制定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和管理制度，将应收账款的回收任务纳入销售和工程实施部门的关键考核指标，以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避免出现坏账的损失。

### 3、开展BOT业务带来的经营风险

目前，衡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和新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均处于建设期，未来一段时间内，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仍然是公司业务拓展的一个重要方向。在BOT业务中，公司承担环境治理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服务商向业主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回收系统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BOT项目具有建设期和回收期长的特点，在此过程中，物价、合同履行、人员储备、运营能力等将成为BOT业务的主要风险。公司设立了垃圾发电事业部，加强对BOT项目的全过程控制，强化风险抵抗能力，加强审计监管部门的履职力度，强化对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监督和执行管理，把控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

### 4、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目前所在大气污染治理领域由于国家政策支持力度较大，参与公司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部分业务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公司一是通过加强技术研发，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二是通过前瞻性的布局，开拓土壤修复、环境修复药剂销售、垃圾焚烧发电、烟气除尘等新兴业务，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

### 5、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在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协同整合、内部控制、资金管理、生产组织和人才引进等方面都给公司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了一定的挑战。如果公司在业务流程运作过程中不能实施有效控制和持续引进高素质人才，将对公司的高效运转及管理效率带来一定影响。公司一方面通过内部机构和业务的科学合理整合和改革促进业务流程顺畅高效，促进管理扁平化、业务板块化、在供应商管理和营销体系运作激励机制方面进行改革，另一方面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和完善激励制度吸引高层次人才，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效率。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 总体情况概述

随着我国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政策颁布，2014年环保产业的市场活力也进一步被激发，环境治理逐步进入“法治时代”。秉承“领先环保科技，创造碧水蓝天”的经营宗旨，怀着“为子孙后代留一片蓝天、为人类的健康存一川碧水”的梦想，在董事会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在挑战和机遇中，持续推动环保技术创新，整合市场资源，完善机制建设，走过了有调整、有突破、有成效的一年，推动2014年主营业务各领域保持了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114.03万元，同比增长40.87%；实现营业利润6,104.54万元，同比增长0.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5,461.24万元，同比增长1.13%。与上年同期比，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了稳定增长。

#### (2) 主要业务回顾

**布局“全面治霾”市场，致力“近零排放”** 2014年，《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出台，要求东部地区火电机组排放标准向燃气机组看齐，大气治理领域释放了新的市场需求。公司加快了在大气治理业务领域持续的转型升级，设立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进军PM2.5治理领域，积极布局“治霾”市场，公司掌握了控制微细颗粒(PM2.5)排放的关键系统技术，能全面实现相关行业大气治理“近零排放”。通过技术创新，公司在脱硫脱硝、静电除尘等方面均拥有领先的技术实力并积累了丰富经验，已具备为市场提供超清洁排放方案的能力。

**脱硫脱硝持续稳健，技术服务领先市场** 公司传统脱硫脱硝业务收入报告期持续取得增长，在技术和经验上继续保持市场领先水平。2014年，公司在京津冀及其周边地区承接了“河北建投任丘热电有限公司2×350MW超临界供热机组脱硫系统提效改造工程”、“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2机组(2×330MW)脱硫提效改造工程”、“(内蒙古)赤峰新城热电上大压小2×300MW脱硫新建工程”、“山东华宇铝电1、2、3号脱硫、脱硝3×135MW”等重大项目，保持着良好的竞争实力，持续拓展“源头治霾”版图。报告期内大气治理传统领域的市场竞争也进一步加剧，一定程度影响了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公司未来将继续着重把握大气治理领域新的市场机遇，将大气治理作为重要业务板块拓展，确保该业务领域继续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

**垃圾发电高效推动，取得阶段性成果** 2014年，公司以专业化设计、市场化操作为支撑，在垃圾处理领域周密布局，正逐步建立从垃圾源头收集到终端处理的全流程一条龙垃圾管理服务体系，全面掌握了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核心技术。期间，公司新余和衡阳两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均完成前期主要工作，为确保新余垃圾发电项目在2015年底前进入运营做好了较为充分的准备，两处垃圾发电项目将为公司未来增添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还持续加强市场拓展，探索PPP模式的延伸发展，积极介入各地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市场，加快了对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布局。

**持续布局土壤修复市场，第三方治理实践初显成效** 2014年上半年，环保部批准发布《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等5项污染场地系列环保标准，为各地开展修复治理提供了技术指导和支持，为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体系建设提供了基础支撑。但是受限于各种因素影响，目前我国土壤修复治理市场仍处于储备期。

报告期内公司修复业务主要为湖南郴州临武地区、江西新余地区的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和技术服务项目。2014年，通过内部整合，公司加强对修复业务板块的市场布局，积极通过模式创新提前介入市场，依靠自身的资本实力和专业环保力量，在缓解地方环境治理资金压力等方面积极探索新思路、新方法。此外，随着公司新余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前期主要工作的落地和相关环境技术服务在当地的相继展开，公司在江西新余市以“合同环境服务模式”为核心的第三方治理取得了初步成效，成为公司可复制、可推广环境治理服务模式。

**科技研发紧贴市场，有力护航主业发展** 2014年，公司在大气治理细分领域、垃圾处理、重金属污染治理等各领域积极进行研发投入，以市场为导向坚持自主创新。报告期内，公司在完成2012年和2013年科研6项结题任务的同时，围绕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新的污染问题和新开辟的业务领域展开科技研发项目共8项。不仅稳定了烟气脱硫、脱硝业务，同时还积极开拓了在重金属污染治理、垃圾焚烧发电、烟气净化清洁岛市场业务领域的技术突破。在各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不断取得的科技成果，形成了公司在环境治理领域的核心实力，护航公司环保主业的领先发展。报告期公司投入研发资金3,258.84万元，

占全年收入的3.62%，期间新申请专利4项，新增专利3项，其中1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发明专利。

2014年，公司管理层坚持稳定业绩增长，深挖市场潜力，加强内部激励，继续探索业务模式创新，不断加大在重金属污染治理及土壤修复业务领域的重点拓展和长线布局。未来阶段，公司将大力进行内部机制体制改革，在“提升研发能力”与“加强市场拓展力”两手抓的前提下，继续开拓以PM2.5治理为重点的大气治理市场，深挖传统脱硫脱硝市场，持续推动土壤修复和垃圾焚烧发电等潜力板块的稳步扩张，不断加强模式创新，积极探索合“PPP”模式和同环境服务模式的延伸发展。紧紧抓住我国“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良好机遇，把握市场潜力的不断释放，维持和巩固好健康的发展态势，为公司争取更大的成长空间。

## 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 (1) 主营业务分析

#### 1) 概述

#### ①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总资产	1,556,683,445.99	100.00%	1,377,552,377.18	100.00%	13.00%
货币资金	389,230,743.22	25.00%	396,472,257.59	28.78%	-1.83%
应收票据	118,209,693.80	7.59%	165,373,216.33	12.00%	-28.52%
应收账款	254,771,311.91	16.37%	97,156,517.12	7.05%	162.23%
预付款项	2,938,012.01	0.19%	1,086,046.61	0.08%	170.52%
应收利息	160,697.19	0.01%	333,758.05	0.02%	-51.85%
其他应收款	16,330,169.43	1.05%	20,510,943.17	1.49%	-20.38%
存货	357,960,259.03	23.00%	421,451,871.96	30.59%	-15.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	0.22%	3,500,000.00	0.25%	0.00%
固定资产	138,600,402.11	8.90%	135,162,071.18	9.81%	2.54%
在建工程	69,650,865.95	4.47%	9,990,744.42	0.73%	597.15%
无形资产	14,249,413.13	0.92%	14,108,283.02	1.02%	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081,878.21	12.27%	112,406,667.73	8.16%	69.99%

a、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4,716.35万元，下降28.52%，主要为报告期内票据到期托收入账以及使用票据背书转让支付工程款所致。

b、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15,761.48万元，增长1.62倍，主要为报告期内工程项目完成结算增加应收款项。

c、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185.20万元，增长1.71倍，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开工项目支付的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

d、报告期末，应收利息较期初减少17.31万元，下降51.85%，主要为应收的定期存单利息较期初有所下降。

e、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5,966.01万元，增长5.97倍，主要为新余、衡阳两地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 ②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
	金额	占负债比重	金额	占负债比重	
总负债	647,048,424.01	100.00%	523,256,504.71	100.00%	23.66%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228,618,454.23	35.33%	118,779,615.49	22.70%	92.47%
应付账款	351,409,902.95	54.31%	299,927,811.97	57.32%	17.16%
预收款项	27,251,750.93	4.21%	70,082,796.90	13.39%	-61.11%
应付职工薪酬	5,509,878.01	0.85%	4,559,914.15	0.87%	20.83%
应交税费	17,268,753.21	2.67%	13,382,847.83	2.56%	29.04%
其他应付款	16,583,434.68	2.56%	16,054,768.37	3.07%	3.29%
递延收益	406,250.00	0.06%	468,750.00	0.09%	-13.33%

a、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10,983.88万元，增长92.47%，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票据方式支付工程款、设备款的方式增加所致。

b、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较期初减少4,283.10万元，下降61.11%，主要为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已转抵工程进度款。

c、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388.59万元，增长29.0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收入增长，应交的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较期初有所增加。

### ③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情况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
营业收入	901,140,330.15	639,712,199.32	40.87%
营业成本	753,170,521.26	513,289,155.73	46.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00,240.31	8,430,055.26	48.28%
销售费用	24,826,502.42	20,088,738.44	23.58%
管理费用	50,359,829.64	43,271,711.34	16.38%
财务费用	-7,355,571.78	-7,194,980.15	-2.23%
资产减值损失	6,593,428.20	1,228,220.13	436.83%
所得税	9,925,875.76	9,091,784.49	9.17%

a、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0.87%，主要是公司脱硫脱硝业务取得较快增长。

b、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46.73%，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c、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48.28%，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对应的税费增加所致。

d、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比上期增长4.37倍，主要是因为本期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去年同期增加。

### ④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90,627.52	21,886,529.76	43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7,457,109.11	473,320,636.75	6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866,481.59	451,434,106.99	4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61,532.52	-62,184,397.10	-161.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	3,000.00	13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468,532.52	62,187,397.10	161.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8,5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79,405.00	-40,297,867.34	-13.85%

a、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增长4.33倍，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工程款以及应收票据到期托收入账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

b、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下降1.61倍，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对BOT项目投入较去年增加较多。

## 2) 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收入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情况
营业收入	901,140,330.15	639,712,199.32	40.87%

### 驱动收入变化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在大气治理业务领域继续保持了稳健的发展态势，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26,142.81万元、增长40.87%，主要为脱硫脱硝工程承包收入增加27,081.78万元；因新余热发电项目按合同约定报告期内的收益分享比例下降，托管运营收入减少1,043.24万元；重金属综合治理及环境修复药剂收入增长440.15万元，受市场影响，环评咨询收入减少373.62万元，此外，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增加37.75万元。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2年5月,公司收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中标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5、6、7、8号机组新建脱硝工程EPC总承包项目,本次中标金额为20,571.63万元。目前公司与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已签订《6号机组及公用系统新建脱硝工程EPC总承包合同》、《7号机组新建脱硝工程EPC总承包合同》、《5号机组新建脱硝工程EPC总承包合同》、《8号机组新建脱硝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5,396.34万元、5,227.80 万元、4,719.69万元、5,227.80万元，合计20,571.63万元。

报告期内，8号机组项目确认收入4,403.21万元，工程累计完工进度100%。

2、2012年8月,公司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共同与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签订了《中泰化学阜康100万吨/年电石项目动力站脱硝工程烟气脱硝装置供货合同》(4x150MW),合同金额为8,577万元。2012年9月,公司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共同与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签订了上述两个脱硝工程的建筑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3,820万元。该项目合同总金额合计为12,397万元。

报告期内，该项目确认收入679.77万元，工程累计完工进度100%。

3、2012年10月12日,本公司与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3、#4 机组锅炉脱硝及配套改造

工程合同》（2x300MW），合同总价为10,290万元。

报告期内，该项目确认收入2,550.51万元，工程累计完工进度100%。

4、2013年11月，本公司与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2#锅炉烟气脱硝SCR改造（EPC）总承包合同》及《3#锅炉烟气脱硝SCR改造（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5,165.06万元、8,115.05万元，合计13,280.11万元。

报告期内，2#锅炉项目确认收入4,686.79万元，工程累计完工进度100%；3#锅炉项目确认收入7,424.33万元，工程累计完工进度100%。

5、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与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4号600MW机组烟气脱硝工程EPC总承包合同》、《4号600MW机组烟气脱硫增容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及《3号600MW机组烟气脱硝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7,958万元、5,730万元、7,600万元，合计21,288万元。

报告期内，4号脱硝项目确认收入7,134.84万元，工程累计完工进度100%；4号脱硫项目确认收入5,319.16万元，工程累计完工进度100%；3号脱硝项目确认收入6,080.20万元，工程累计完工进度86.29%。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程承包项目	639,951,683.77	84.97%	395,819,537.19	77.11%	61.68%
托管运营	67,475,680.87	8.96%	72,131,818.10	14.05%	-6.46%
环评咨询项目	6,460,531.58	0.86%	8,701,174.59	1.70%	-25.75%
重金属综合治理	35,199,447.53	4.67%	34,545,433.91	6.73%	1.89%
环境修复药剂	4,006,881.24	0.53%	2,091,191.94	0.41%	91.61%
其他业务	76,296.27	0.01%			
合计	753,170,521.26	100.00%	513,289,155.73	100.00%	46.73%

5) 费用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4,826,502.42	20,088,738.44	23.58%	
管理费用	50,359,829.64	43,271,711.34	16.38%	
财务费用	-7,355,571.78	-7,194,980.15	-2.23%	
所得税	9,925,875.76	9,091,784.49	9.17%	

6) 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投入研发资金3,258.84万元，占全年收入的3.62%，期间新申请专利4项，新增专利3项，其中1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发明专利。有关研发项目的主要应用前景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和应用前景	项目进展
----	------	-----------	------

1	二氧化碳捕集技术	通过建立一套模拟工业脱碳实验装置和流程,对化学法吸收CO <sub>2</sub> 进行进一步考察和研究。根据实际情况,对操作条件进行了优化。通过该实验,已掌握醇胺法吸收二氧化碳,探讨不同实验条件对其吸收效率的影响。此系统可用于火电厂,钢厂等大型烟气排放中CO <sub>2</sub> 的脱除,减少其对环境的污染,缓解温室效应。	进行醇胺溶液吸收和解析CO <sub>2</sub> 实验,并完成实验报告。通过实验结果数据比较分析得出以下结论:采用醇胺溶液混合液吸收烟气中的CO <sub>2</sub> 是有效的,醇胺溶液吸收效果受醇胺溶液种类、醇胺溶液浓度、CO <sub>2</sub> 含量以及气体流速的影响,试验已完成。
2	钢铁烧结机脱硫废水处理工艺研究	随着《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456-2012)的颁布及实施,钢铁厂烧结烟气脱硫废水中的氨氮和COD必须达到现有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的限值,即氨氮≤8mg/L和COD≤60mg/L才能排放。但常规处理工艺对氨氮的去除效果差,出水氨氮和COD指标远不能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烧结脱硫废水作为高难度处理废水的典型代表,其处理工艺研究有重要的意义,如在低成本下解决目前的达标困境,将会得到迅速的大范围推广。该技术目前为国内独有,推广市场广阔。	试验工作已全部完成。目前已顺利结题。在低成本、低能耗的前提下,最终出水可以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联合钢铁企业直接排放限值。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一项,正在申报发明专利一项。正在进行工业应用的市场推广。
3	离子矿化稳定剂开发技术	研发新型离子矿化稳定剂,能够与活性态重金属离子发生矿化反应生产原生态矿物类化合物,降低其生物吸收有效性和浸出液毒性,防止重金属离子迁移,避免重金属离子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损害。该技术目标能安全、有效的应用于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金属制品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重金属污染场地土壤和固废治理。	重金属污染土壤离子矿化稳定化技术通过湖南省科技厅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液体离子矿化稳定剂研发获得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专项支持,已经申报三项国家发明专利,其中一项已授权。该技术已经成功应用到镉/铬污染土壤、硫化砷渣以及垃圾焚烧飞灰处理项目。其中,湘和项目全部使用液体离子矿化稳定剂,修复土壤全部达到了修复目标。
4	含汞盐泥热脱附修复技术试验研究	利用热脱附模拟设备对含汞盐泥进行热解析研究且同时进行含汞盐泥淋洗、固化/稳定化研究,结合后期废气、废水处理技术研发,拟开发出针对高浓度含汞固废的最佳处理工艺,为某大型含汞盐泥修复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国内涉及含汞固废排放的氯碱生产企业累计超过百家,而针对高浓度含汞固废处理尚无成功的热脱附工程案例,且热脱附技术开发为日后的有机污染土壤热脱附、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及热脱附设备研发具有指导作用。	通过正交试验研究得出含汞固废热脱附效率的影响的主要因素,确定了针对某项目含汞固废的热脱附最优工艺参数。研发出合理的淋洗工艺和稳定化药剂配方,能有效降低含汞固废的汞含量或汞浸出量。根据研究成果初步提出针对某项目含汞盐泥的综合处理方案。下阶段将进一步进行热脱附设备研发、含汞固废的淋洗和固化/稳定化技术研究,含汞废气、废水的处理工艺研究。
5	垃圾渗滤液处理回用技术及产业化	垃圾渗滤液处理的主要问题在于处理成本居高不下,研发通过处理工艺系统的调整和处理设备的选型来优化工艺流程,降低处理成本。实现最大产水率,产水用于冷却循环水补水。采取浓缩液再减量化技术,控制最终浓液在15%以内,此部分浓液用于烟气增湿和飞灰增湿,从而实现垃圾渗滤液的全部回用和真正意义的“零排放”。本研发成果应用市场巨大。	研发正在进行中,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报中。正在新余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推向工业应用。研发结束后,将择机向市场推广。
6	生活垃圾焚烧烟气脱酸技术及产业化	“十二五”期间,我国环保产业投资规模将超过3.1万亿,其中固废行业投入将达到8000亿元,垃圾发电产业投资将高达800亿元。随着垃圾发电事业的蓬勃发展,垃圾焚烧烟气净化装置的市场需求将以惊人的速度持续增长。本研究综合半干法和干法的特点,设计	研发正在进行中。2014年下半年已成功申报了长沙市科技攻关重大专项,衡阳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烟气脱酸装置已经完成了初步设计,主要设备零部件已采购,2015年将在衡阳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烟气治理装置上不断试验和改

		一套综合工艺流程,使垃圾焚烧烟气净化指标达到或超过现行欧盟标准。	进。研发成功后,将择机推向工业应用。
7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SNCR 脱硝技术及产业化	原《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01)标准中的NO <sub>x</sub> 排放标准为300mg/Nm <sup>3</sup> ,由于排放浓度高,监管不严。目前运行的垃圾焚烧烟气净化装置大多未建设脱硝装置。按2013环保部公布的《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征求意见稿)或欧盟2000标准,垃圾焚烧装置必须同步建设脱硝装置且能长期稳定运行。因此,生活垃圾焚烧发电SNCR脱硝技术的研发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	研发正在进行中,成功申报了长沙市科技攻关重大专项,在新余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使用该技术进行了SNCR脱硝装置设计,主要设备均已采购,正在加紧建设,建设完成后将进行试验和改进。研发成功后,将择机推向工业应用。
8	双塔双循环烟气脱硫超洁净排放技术	根据环保部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安排,在我国重点区域实施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燃气装置污染物排放要求,双塔双循环烟气脱硫装置可稳定使烟气脱硫后净化指标达到SO <sub>2</sub> 限值35mg/Nm <sup>3</sup> 以下,极具市场推广前景。	试验已完成。研究成果已在渭河电厂完成工业化应用,应用结果表明,在FGD装置入口SO <sub>2</sub> 浓度达6500mg/Nm <sup>3</sup> 的情况下,双塔双循环烟气脱硫装置出口SO <sub>2</sub> 排放浓度可稳定在32mg/Nm <sup>3</sup> 以下,完全能满足超洁净排放要求。

报告期内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1	发明专利	一种交互喷淋洗涤脱除高浓度二氧化硫的装置及方法	ZL 201210276607.3	2014年9月3日
2	发明专利	单压双通道余热锅炉利用烧结烟气废热的余热利用系统	ZL 201210250193.7	2014年12月24日
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处理含重金属高浓度氨氮废水的装置	ZL 201420480068.X	2014年12月24日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32,588,422.76	19,971,514.68	17,291,375.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2%	3.12%	3.0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现金流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7,457,109.11	473,320,636.75	6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866,481.59	451,434,106.99	4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90,627.52	21,886,529.76	432.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	3,000.00	13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468,532.52	62,187,397.10	16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61,532.52	-62,184,397.10	-161.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8,5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0.00	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79,405.00	-40,297,867.34	-13.8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增加4.33倍，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工程款以及应收票据到期托收入账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减少1.61倍，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对BOT项目投入较去年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 5,461.2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659.06 万元，差额 6,197.82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度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本报告期内到期托收入账金额较多，造成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超过实现的净利润。

#### 8) 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88,406,155.8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4.20%

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83,984,416.1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7.45%

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 9) 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的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在本报告期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参见本节“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回顾”相关内容。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 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 主营业务分部报告

### 1)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分行业		
工业	900,612,829.35	135,046,717.22
分产品		
工程总承包	765,913,331.46	115,504,767.22
托管运营	75,403,870.99	7,496,556.99
环评咨询	8,960,094.34	2,445,802.19
重金属综合治理	42,768,011.19	6,167,598.55
环境修复药剂	7,567,521.37	3,431,992.27
分地区		
湖南省内	253,922,399.17	43,844,091.71
湖南省外	646,690,430.18	91,202,625.51

### 2)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行业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900,612,829.35	753,094,224.99	16.38%	40.82%	46.72%	-3.36%
分产品						
工程总承包	765,913,331.46	639,951,683.77	16.45%	54.70%	61.68%	-3.60%
分地区						
湖南省内	253,922,399.17	205,825,991.15	18.94%	70.55%	76.35%	-2.67%
湖南省外	646,690,430.18	547,268,233.84	15.37%	31.79%	38.00%	-3.81%

### 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3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3) 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 1) 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389,230,743.22	25.00%	396,472,257.59	28.78%	-3.78%	
应收账款	254,771,311.91	16.37%	97,156,517.12	7.05%	9.32%	
存货	357,960,259.03	23.00%	421,451,871.96	30.59%	-7.59%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38,600,402.11	8.90%	135,162,071.18	9.81%	-0.91%	
在建工程	69,650,865.95	4.47%	9,990,744.42	0.73%	3.74%	

## 2) 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 公司竞争能力重大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5) 投资状况分析**

## 1) 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 (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 (元)		变动幅度		
7,500,000.00		170,000,000.00		-95.59%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 投资公司权益 比例	资金来 源	合作方	本期投 资盈亏 (元)	是否涉诉
湖南永清东方除尘 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承接新型高效除尘器项目总 承包; 新型高效除尘器设备成 套的生产、安装、销售	60.00%	自有资 金	珠海克林格 林环保设备 制造有限公 司	不适用	否

##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8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20.5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056.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3%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37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68,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3,525,710.00元,比计划募集资金159,580,000.00元超募453,945,71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职湘SJ[2011]18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0,056.37万元。

##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958	5,958	1,186.68	6,291.71	105.60%	2013年01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公司总承包业务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	10,000		10,092.29	100.92%	201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958	15,958	1,186.68	16,38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6,000	6,000	752.6	5,830.64	97.18%	2011年09月30日	184.82	1,142.90	否	否
2、增资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项目	否	935	935		935	100.00%	2012年05月27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成立北京营运中心项目	否	5,000	5,000		5,052.23	101.04%	2012年04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日				
4、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否	5,000	10,000	1,751.94	7,182.31	71.8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环保药剂产品研发、市场销售、生产经营项目	否	3,000	3,000	1,980.99	2,465.95	82.20%	2012年09月20日	229.25	312.99	否	否
6、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否	510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是	510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是	12,000	12,000	11,502.46	11,502.46	95.8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9,000	10,629.76	1,645.9	10,703.78	100.7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1,955	47,564.76	17,633.89	43,672.37	--	--	414.07	1,455.89	--	--
合计	--	57,913	63,522.76	18,820.57	60,056.37	--	--	414.07	1,455.8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2014 年度产生发电收入 5,321.0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84.82 万元，净利润为 184.82 万元，项目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为余热发电系统依附于钢铁生产线运转，本期烧结厂热源不稳定，造成项目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p> <p>2、环保药剂产品研发、市场销售、生产经营项目，2014 年度产生药剂产品收入 756.75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69.71 万元，净利润为 229.25 万元，项目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为环境修复药剂产品生产研发于 2012 年 9 月启动，经过一段时间的研发和市场开拓，于 2013 年 6 月正式生产销售。受政策性因素影响，各地土壤修复工作启动晚于公司预期，造成项目的整体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报告期内环境修复药剂销售利润没有达到预期水平。</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和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说明如下：由于当地市场环境和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经公司深入调研和论证，在当时市场环境下，从公司角度考虑，上述项目的实施在经济上已经不具备可行性，故从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考虑，与对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决定终止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并将项目拟投入的超募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61,352.57 万元，较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15,958.00 万元超募资金</p>										

	<p>45,394.57 万元，使用情况分别为：</p> <p>1、2011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投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超募资金 5,830.64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10 月初进入调试运营并成功并网发电，从 2012 年 1 月开始与业主结算确认发电收入。</p> <p>2、2011 年 5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35.00 万元增资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超募资金 935.00 万元。2012 年 1 月 31 日，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201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吸收合并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原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办理注销，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销手续已完成。</p> <p>3、2011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成立北京运营中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5,052.23 万元。目前该运营中心已设立完成，并全面开展营销工作。该账户已于 2013 年 8 月注销。</p> <p>4、2012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2013 年 5 月 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增资。2013 年 6 月 18 日，江西永清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7,182.31 万元。</p> <p>5、2012 年 8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吸收合并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药剂产品研发、市场销售、生产经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465.95 万元。</p> <p>6、2012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2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2014 年 7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投项目-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与募投项目-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拟投资资金共计 1,02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芙蓉支行剩余募集资金 609.76 万元利息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703.78 万元。</p> <p>7、2012 年 9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10.00 万元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2014 年 7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将该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8、2012 年 9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10.00 万元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2014 年 7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将该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9、2013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1,502.46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814.88	820.91	820.91	100.74%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814.88	820.91	820.91	100.74%				否

合计	--	1,629.76	1,641.82	1,641.82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由于当地市场环境和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经公司深入调研和论证，在当时市场环境下，从公司角度考虑，原计划投资项目的实施在经济上已经不具备可行性，故从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考虑，与对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决定终止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并将项目拟投入的超募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p> <p>2014年7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超募资金项目——“使用超募资金510万元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和“使用超募资金510万元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项目的实施，并同意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8月15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变更超募资金项目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020.00万元。（上述内容包含了该部分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3)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5,000	750	750	不适用	-42.26	2014年09月23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9-23/1200252189.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9-23/1200252189.PDF</a>
合计	5,000	750	750	--	-42.26	--	--

##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5)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3,500,000.00	3,500,000	7.00%	3,500,000	7.00%	3,500,00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出资



合计	3,500,000.00	3,500,000	--	3,500,000	--	3,500,000.00	0.00	--	--
----	--------------	-----------	----	-----------	----	--------------	------	----	----

6)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6)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	余热发电等	30 000 000	75,494,815.25	41,364,678.36	53,210,636.76	1,155,589.59	1,848,166.89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	100 000 000	121,841,263.68	99,522,861.92		578,563.33	547,509.67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	120 000 000	150,412,699.88	120,652,080.48		808,644.80	600,317.61
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	承接新型高效除尘器项目等	50 000 000	12,066,846.66	12,077,374.01		-422,625.99	-422,625.99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余热发电；提供节能减排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新能源开发；环保工程总承包；为公司产品提供安装、调试、维护、咨询、技术服务等。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75,494,815.25元，净资产41,364,678.36元，报告期营业收入53,210,636.76元，营业利润1,155,589.59元，净利润1,848,166.89元。

(2)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原名：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重金属污染防治；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等。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121,841,263.68元，净资产99,522,861.92元，公司所属项目尚处于投建期间，报告期无营业收入。

(3)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重金属污染防治；火力发电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以上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其他行政审批的凭相关证件经营）。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150,412,699.88元，净资产120,652,080.48元，公司所属项目尚处于投建期间，报告期无营业收入。

(4) 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4年9月22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珠海克林格林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公司拟与珠海克林格林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永清东方, 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其中公司出资3,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60%; 珠海克林格林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40%。永清东方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实收资本1,250万元, 经营范围为: 承接新型高效除尘器EPC项目, 新型高效除尘器设备成套的生产、安装、贸易、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 该公司总资产12,066,846.66元, 净资产12,077,374.01元, 该公司尚处于业务拓展期间, 报告期无营业收入。

(5)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为7%, 经营范围为: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 该公司总资产819,744,120.83元, 净资产57,933,286.23元,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35,086,816.84元, 营业利润15,760,269.29元, 利润总额15,935,419.29元。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推动新型高效静电除尘器项目、开发烟气处理清洁岛建设和运营市场及相关产业, 进军 PM2.5Z 治理领域, 完善公司在大气治理领域的业务范围, 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力, 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出资设立	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 (7)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1、在业务发展方面:

#### (1) 大气治理: 整合资源, 布局“治霾”深挖新需求

据资料显示, 截止2014年底, “十二五”前3年全国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累计下降2%, 但仅完成5年总任务的20%, 部分地区总体进度滞后。环保形势日趋严峻, 从报告期公司大气治理业务拓展的特点和趋势看, 脱硫脱硝等大气治理新建市场和改造市场依然存在较为充足的市场空间。从政策层面看, 随着“大气国十条”的推出以及后续一系列配套政策陆续出台, 2014年, 《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面世, 要求东部地区火电机组排放标准向燃气机组看齐, 趋近于零。排放标准的趋严, 带来新一轮脱硫脱硝和除尘改造需求空间。同时, 2014年《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出台》, 明确提出工业锅炉自2016年7月起全面实行新标, 非电燃煤锅炉的大气污染治理需求有望启动。

2014年以来, 雾霾作为全国性问题引起了举国上下一致重视。在超洁排放的背景下,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地区其烟尘排放标准要求控制在20mg/m<sup>3</sup>之内, 部分地区更要求控制在5mg/m<sup>3</sup>之内, 催生了巨大的烟尘(PM2.5)治理需求, 公司控股子公司永清东方提供的可达到近零排放标准的湿式静电除尘器(WESP)及系统解决方案, 能有效使烟尘排放浓度控制在5mg/m<sup>3</sup>之内, 满足最严标准的要求。同时, 公司不断加强同高校在“治霾”领域的技术合作, 烟气除尘业务将成为未来

公司大气领域新的业绩增长点之一。

### **(2) 土壤修复：潜伏布局，以模式创新催化市场释放**

近日，土壤污染防治法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立法进程的加快，为土壤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提供更好的法律保障。报告期内，我国《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报》、《土地整治蓝皮书》等一系列文件的发布，《土壤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行动计划》也进入编制阶段，土壤污染问题引发全社会关注；土壤修复业务板块的市场也将逐步释放。公司率先建立了修复药剂生产线，在土壤修复项目经验、技术储备等方面具备明显的先发优势。2015年，公司将继续加快以合同环境服务模式、PPP模式为重点的模式创新，积极推动第三方治理，突破现有市场机制在土壤修复治理中的不足，主动催化市场释放，为市场的启动做好充分准备。

### **(3) 固废处理：自主创新，探路垃圾综合处理一条龙服务**

近年来，环保政策驱动和国家对PPP模式的提倡为环保产业发展带来良好的机遇。根据“十二五”规划目标，到2015年，焚烧处理设施能力达到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35%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48%以上。从行业发展来看，原有填埋场容量趋于饱和，未来焚烧将是生活垃圾处理的主要方式。纵观国家政策走向，快速城镇化所带来的公用事业设施缺失，成为固废处理行业的重要驱动力。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及新农村建设是未来我国的战略规划，在此背景下，除了大城市外，中小城镇、新农村环境治理也将成为环境产业的新兴服务领域，垃圾处理设施将向中小城镇进一步覆盖。公司已承接新余和衡阳的两处垃圾发电项目，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核心技术和处理经验上取得国内领先水平。预计2015年下半年开始，新余和衡阳两地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将陆续投入运营。未来几年，公司将在确保垃圾发电稳步拓展的前提下，持续向垃圾清运等环节拓展，建立信息化垃圾收运系统和市场化的解决方案，采用BOT、PPP等模式拓展垃圾综合处理市场。

### **(4) 模式创新：PPP 模式，为环境综合治理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014年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下发，要求尽快推进第三方治理试点示范工作，鼓励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整治、生态环境修复等重点项目建设运营中，率先引入第三方治理市场化模式。PPP 模式的推广为环境综合治理行业打开了新的发展空间，将有助于引入社会资本和专业环保力量，缓解环境治理资金压力，促进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公司的合同环境服务模式已经在新余等地成功试水，服务范围涵盖大气治理、垃圾处理、土壤修复、环境监测等领域，储备了丰富的第三方治理经验。公司将紧紧抓住新模式下的市场机遇，不断增强业务拓展能力。

## **2、在管理体系方面：**

公司将逐步推动体制机制改革，整合内部资源，以改革促管理，以整合提效能。一方面，依据发展实际，结合现实中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内部机构和业务的科学合理整合促进流程的顺畅高效，积极探索 PPP 模式创新；另一方面，加快内部改革，促进管理扁平化、业务板块化，有序在供应商管理和营销体系运作、激励机制等方面进行改革，分步骤推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激励机制，吸引人才，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效率。

##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因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响。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 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12月31日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500,000.00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468,7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8,75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末和2012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和2012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报告期不存在其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形。

## 五、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经广泛征求投资者意见，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拟定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03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500.85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0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7月3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实施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已获2014年0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7月3日实施完毕。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最低比例：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公司2013年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充分听取中小投资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前经营现金流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综合考虑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期发展的需要，在保证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03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500.85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	公司于2014年4月5日发布了《关于就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项向投资者征求意见的公告》，并同时通过互动平台、电子邮件等方式和途径为中小股东提供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到了充分保护：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68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00,34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1,379,312.00
可分配利润（元）	205,902,161.28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4,612,359.22 元。按公司该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5,186,994.06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05,902,161.28 元。经收集广大投资者意见，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及所处的阶段，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提出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03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68 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1137.93 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201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提出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03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68 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1137.93 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3 年度：2014 年 05 月 16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03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500.85 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 年度：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35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6678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0034 万股，资本公积余额为 466,359,616.35 元。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11,379,312.00	54,612,359.22	20.84%
2013 年	5,008,500.00	54,004,339.29	9.27%
2012 年	0.00	53,710,640.89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并建立了对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机制。报告期内未对上述制度进行修订。

2014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保持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有关重大事项做了关注和探讨,公司进行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编制部门通力合作,提高了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或业绩预告修正。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工作,上述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3月05日	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兴证券、国金证券、长城证券、中原证券、金元证券、民生证券、中国人保资管、中邮基金	公司发展战略、业务情况
2014年05月09日	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解惑国际投资、朱雀投资	公司业务情况、技术情况、投资
2014年06月24日	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鑫证券	公司发展战略、业务情况
2014年07月29日	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	公司发展战略、业务情况、技术情况
2014年09月25日	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证、工银瑞信、长城证券、万泰华瑞投资、广东扬亿投资、个人投资者唐建功;源乘投资、天晨创投	公司发展战略、业务情况、定向增发情况
2014年10月30日	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兴业资管	公司发展战略、业务情况、定向增发情况
2014年12月25日	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方正证券、南方基金	公司发展战略、业务情况、定向增发情况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四、资产交易事项

####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湖南湘银投资有限公司	株洲湘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	5,000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该收购	无实质影响	无影响	0.00%	否	不适用	2014年09月18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9-18/1200246043.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9-18/1200246043.PDF</a>

#### 收购资产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与湖南湘银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第六条第3款约定：“如本协议约定之增资先决条件最终无法满足，造成本协议无法生效，甲方（永清环保）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目标公司及乙方（湘银投资）应当及时全额返还甲方已经预付至目标公司开设的由甲乙双方监管的银行账户的增资款，并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截至目前，对目标公司增资的先决条件仍无法满足，为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已经据此提出了终止本协议的要求，乙方未提出异议，目标公司及乙方已于2014年10月23日全额返还了甲方已经预付至目标公司开设的由甲乙双方监管的银行账户的增资款2000万元。

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已将终止增资事宜于2015年4月23日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终止上述协议，并与湘银投资签署了《合同终止协议》。

##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9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珠海克林格林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公司拟与珠海克林格林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东方除尘，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珠海克林格林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截止报告期末实收资本1,250万元。根据出资协议和该公司章程，公司为永清东方的控股股东，故2014年度公司将永清东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4、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 六、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采购产品	采购设备	市场价	6158万元	6,158		按合同约定结算	不适用	2014年09月30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9-30/1200274370.PDF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采购产品	采购设备	市场价	7711.52 万元	7,711.52		按合同约定结算	不适用	2014 年 11 月 27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11-27/1200419923.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11-27/1200419923.PDF</a>
合计				--	--	13,869.52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							

注：上述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已经签署，但交易尚未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和提供（接受）劳务的情况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	0.00%	241.56	0.34%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	0.00%	13.14	16.06%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0	0.00%	43.81	0.06%
合计	0	0.00%	298.51	16.46%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0 万元。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租赁情况。

####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 3、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冯延林、申晓东	公司股东冯延林、申晓东承诺：2009 年 4 月从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的本公司 30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另外 30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 年 03 月 08 日	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前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欧阳玉元、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母亲尹翠华	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欧阳玉元、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母亲尹翠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 年 03 月 08 日	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控股股东湖	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	2011 年	长期	报告期内,

	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	人刘正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保未来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1) 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 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 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 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5) 如果未来本公司/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本着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6) 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7)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03 月 08 日		公司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正军、申晓东、冯延林、陈爱军、刘佳、王莹(离任)、欧阳克(离任)和熊素勤还承诺:1、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1 年 03 月 08 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	作为永清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向永清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认购方(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提供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2014 年 11 月 24 日	自承诺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	<p>1) 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声明如下：本企业作为永清环保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之一，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①本企业拟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企业自有合法资金；②本企业不存在接受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③本企业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2) 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声明如下：本人作为金阳投资之合伙人，现就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①本人持有金阳投资的合伙份额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②本人拟对金阳投资的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合法资金；③本人不存在接受金阳投资、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④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永清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本次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筹集到位对金阳投资的全部认缴资金；⑤本人与金阳投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⑥金阳投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之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金阳投资之合伙份额或退出金阳投资。</p>	2014 年 11 月 24 日	自承诺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满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	<p>1) 本企业作为永清环保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之一，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①本企业拟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企业自有合法资金；②在永清环保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企业具有缴付本次发行股份之认购资金之资金能力；③本企业不存在接受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2)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声明如下：本公司作为津杉华融之合伙人，现就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①本公司持有津杉华融的合伙份额系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②本公司在津杉华融的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合法资金；③本公司不存在接受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与永清环保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④本公司已缴纳对津杉华融的全部认缴资金；⑤津杉华融持有永清环保本次发行股票之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持有的津杉华融之合伙份额或退出津杉华融。（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p>	2014 年 11 月 24 日	自承诺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满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转让或退出的除外。)			
	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永清环保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之一，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①本公司拟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为公司合法取得，全部为自有资金；②本公司不存在接受永清环保股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014年11月24日	自承诺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向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认购方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提供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2014年11月24日	自承诺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宇科、肖金文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 十一、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一致行动人姓名	计划增持股份数量	计划增持股份比例	实际增持股份数量	实际增持股份比例	股份增持计划初次披露日期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结束披露日期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1,772	0.90%	1,801,772	0.90%	2014年05月12日	2014年05月12日

其他情况说明

2014年5月7日至2014年5月12日期间，永清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本公司的股份1,801,77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90%。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永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21,880,13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0.84%。

##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9月5日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9月16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材料。2014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176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14年12月，公司完成反馈意见回复，并于12月2日补充披露《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有关问题补充披露的公告》。目前，有关工作仍在有序推进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收到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6日签发的传票（案号：2014民二初字第41号）和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5日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1号】。原告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丰利”）以《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新建热电站工程总承包合同》违约为由起诉本公司，请求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新建热电站工程总承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之后又撤销该项诉讼请求），请求支付延迟违约金499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4年7月，公司向深交所提交《关于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合同纠纷诉讼案是否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请示》，特申请豁免本次诉讼在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再根据

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深交所监管人员同意了上述请求。截至报告期末，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在湖南省建设银行的一个银行账户，冻结资金1,250.93万元。

2014年11月24日，永清环保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解除与丰利纸业签订的《总承包合同》、支付拖欠工程款及违约金。2015年1月20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一审判决认为，永清环保应当支付违约金4990万元，并驳回永清环保的反诉请求。

针对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已于法律规定的上诉期内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依法撤销（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书。针对该案件，公司及案件代理律师认为，岳阳丰利项目并未最终完工并非公司原因造成，由双方相互承担责任，公司对岳阳丰利支付违约金的概率很小（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3、2014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深圳市百斯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因双方有关事宜未达成一致，报告期内本框架协议已终止执行。

## 十五、控股子公司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690,000	72.22%	0	0	0	-141,742,500	-141,742,500	2,947,500	1.47%
1、国家持股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44,690,000	72.22%				-141,742,500	-141,742,500	2,947,500	1.4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9,445,000	59.62%				-119,445,000	-119,445,00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245,000	12.60%				-22,297,500	-22,297,500	2,947,500	1.47%
4、外资持股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650,000	27.78%	0	0	0	141,742,500	141,742,500	197,392,500	98.53%
1、人民币普通股	55,650,000	27.78%				141,742,500	141,742,500	197,392,500	98.5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4、其他	0							0	
三、股份总数	200,340,000	100.00%	0	0	0	0	0	200,34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为200,3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总数为144,690,000股（含高管锁定股，依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及有关股东后续增加的承诺，有关限售股的锁定期为2014年3月8日到期），2014年1月1日，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申晓东、冯延林、刘佳所持公司股份，分别按照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解除锁定，分别解除锁定337,500股、337,500股、112,500股，共计787,500股，本期初，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43,902,500股(含高管锁定股5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83%。

(2) 2014年3月8日，公司解除的首发上市限售股总数为143,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55%（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发布的公告）。本次首发上市限售股解除限售后，新增申晓东、冯延林、熊素勤、刘仁和、陈爱军、龚蔚成（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高管锁定股合计2,385,000股，因此，公司实际解除有条件限售股总数为140,955,000股，报告期内实际解除有限售条件股份141,742,500股（其中原独立董事胡金亮所持公司股份200股高管锁定股在报告期内锁定，期间又按相关规定解除锁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蒋金明	210,000	21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刘英	300,00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罗异颖	30,000	3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刘志永	300,00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常亮	1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左娟	1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张雨	60,000	6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姚超良	1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宋晓	1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刘佳强	1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李克勋	300,00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黄建华	30,000	3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方庆玲	300,00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黄浩	600,000	6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许增光	120,000	12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焦国梁	300,00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年3月8日

欧阳玉元	9,000,000	9,0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赖明宇	300,00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欧阳克	690,000	69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高玉梅	1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王爱清	1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王莹	60,000	6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喻秋兰	150,000	1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吴进	1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曾昭良	60,000	6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蔡义	150,000	1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易继谦	300,00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郭权	1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邹访贤	1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马高龙	300,00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戴新西	1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刘阳秀	240,000	24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龚蔚成	60,000	60,000	45,000	45,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解除锁定
李酒桦	150,000	1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李崇钢	600,000	6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王晓虎	1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郑建国	600,000	6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李勇	1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孙莉	30,000	3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何娟英	300,00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冯延林	450,000	337,500		112,500	高管锁定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解除锁定
冯延林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高管锁定	每年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申晓东	450,000	337,500		112,500	高管锁定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解除锁定

申晓东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高管锁定	每年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陈江	150,000	1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冯蓉	1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龙剑辉	1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刘绍东	60,000	6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徐淑梅	30,000	3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严宇芳	150,000	1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李蓉	60,000	6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刘仁和	60,000	60,000	45,000	45,000	高管锁定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解除锁定
徐萍	1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赵碧君	900,000	9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李洪波	300,00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张新华	60,000	6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王中炜	150,000	1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陈爱军	300,000	300,000	225,000	225,000	高管锁定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解除锁定
张海军	1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袁楠	300,00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曹林英	600,000	6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熊素勤	360,000	360,000	270,000	270,000	高管锁定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解除锁定
周亮中	1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王绍明	30,000	3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魏志文	30,000	3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秦心平	1,200,000	1,2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吴银芝	60,000	6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王东秋	60,000	6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田治宇	1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王冰	1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李 强	1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黄黎明	1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李海辉	15,000	1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吴 强	150,000	1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蒋 静	900,000	9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卜爱贞	300,000	3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胡金亮		200	200		高管锁定	
刘佳	450,000	112,500		337,500	高管锁定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解除锁定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	119,445,000	119,445,000			发行前承诺	2014 年 3 月 8 日
合计	144,690,000	144,127,700	2,385,200	2,947,500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2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6,725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84%	121,880,131	1,801,772				
欧阳玉元	境内自然人	4.48%	8,973,200					
中国农业银行一中邮核心优	其他	1.96%	3,931,138					

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1,355,773					
冯延林	境内自然人	0.67%	1,350,000		1,012,500	337,500		
申晓东	境内自然人	0.67%	1,350,000		1,012,500	337,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1,281,5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1,097,353					
中国农业银行—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1,031,322					
王中	境内自然人	0.40%	8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欧阳玉元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岳母。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880,131	人民币普通股	121,880,131					
欧阳玉元	8,973,200	人民币普通股	8,973,2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31,138	人民币普通股	3,931,138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1,355,773	人民币普通股	1,355,7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81,511	人民币普通股	1,281,5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7,353	人民币普通股	1,097,353
中国农业银行一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1,322	人民币普通股	1,031,322
王中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
黄浩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李崇钢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郑建国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欧阳玉元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岳母。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报告期末，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96,386 股，自然人王中通过该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 股。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无其他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刘正军	1998 年 02 月 28 日	61679999-X	31,680,000.00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咨询。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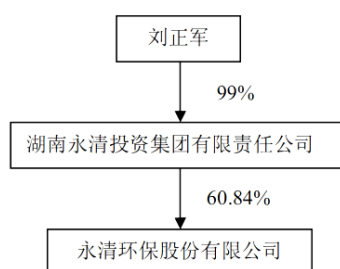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正军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最近五年，刘正军先生一直担任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本公司外，刘正军先生未控制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5、前 10 名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股）	限售条件
申晓东	1,012,500		337,500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其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解除锁定
冯延林	1,012,500		337,500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其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解除锁定
刘佳	337,500		112,500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其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解除锁定
熊素勤	270,000		90,000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其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解除锁定
陈爱军	225,000		75,000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其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解除锁定



刘仁和	45,000		15,000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其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解除锁定
龚蔚成	45,000		15,000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其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解除锁定

##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1、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增减变动原因
刘正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8										
申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1,350,000			1,350,000					
冯延林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8		1,350,000			1,350,000					
刘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36		450,000			450,000					
刘仁和	董事	男	49		60,000			60,000					
雷素麟	独立董事	女	71										
胡金亮	独立董事	男	71		0	200	200	0					
傅涛	独立董事	男	47										
王争鸣	独立董事	男	59										
张玲	独立董事	女	55										

陈爱军	监事	男	48		300,000			300,000					
李树丞	监事	男	72										
曾光明	监事	男	53										
龚蔚成	监事	男	47		60,000			45,000					因个人 资金需 求减持
熊素勤	董事 会秘 书	女	43		360,000			360,000					
谢伦专	董事	男											
合计	--	--	--	--	3,930,000	200	200	3,915,000	0	0	0	0	--

##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的任期均于2014年1月18日届满，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简历如下：

### 1、现任董事简历：

**刘正军**先生，汉族，1967年1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1990年10月至1992年7月就职于湖南湘潭化纤厂动力分厂；1992年8月至1997年8月历任湘潭化纤厂劳动服务公司总经理、湘潭三星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和广东东莞恒发纸品公司董事长；1998年2月起至今历任湖南晓清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永清集团前身）总经理、执行董事；2004年1月起任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总经理；2005年2月起任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刘正军先生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第十届、十一届人大代表、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长、湖南省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曾荣获“全国优秀环境科技实业家”、“两型社会建设杰出人物”等荣誉称号。

**申晓东**先生，汉族，196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后评估专家库专家。1982年8月至1999年1月任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化工分院副院长；1999年1月至2003年11月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改办主任；2004年1月加入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本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冯延林**先生，汉族，195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化工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82年至1996年历任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设计员、主任工程师、化工分院院长、副总工程师；1999年至2002年任中国蓝星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2年至2004年任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2004年加入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历任本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刘佳**女士，汉族，1979年10月出生，管理学硕士。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广州市荣技南方环保工程公司；2003年9月至2004年5月任广州新东方学校行政助理；2004年8月至2008年9月历任本公司董事长秘书、董办主任、总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兼计划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08年9月至2011年历任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2年1月至今分管本公司财务相关管理工作，兼任新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人代表。

**刘仁和**先生，196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湖南省大气污染控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曾任中石化设计院项目经理、化工工程师；湖南化工医药设计院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20085年加入我公司担任设计经理，本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09 年至今任公司研究设计院副院长、副总工程师。

**刘志斌**先生，汉族，出生于 1954 年 11 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至 2014 年 11 月任职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历任助工、副主任、副院长、院长、副局长巡视员，曾获“全国电力行业优秀企业家”、“湖南省优秀勘察设计院长”等荣誉称号。是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第二批资深专家、湖南省第一批工程勘察设计大师。2015 年 1 月起任永清集团副总裁，湖南创御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志斌先生主持开展了湖南省电力系统、湖南大型火电厂、湖南核电厂、湖南中长期新能源规划和相关设计等项目的规划和设计工作。刘志斌先生主持的数字化（智能）变电站设计研究全国处于领先地位；主持的 500kV 紧凑型输电线路专题研究在国家电网公司推广应用；2010 年，刘志斌先生主持《中重冰区输变电工程抗冰设计参数优化及通用设计研究》解决了 2008 年冰灾之后电网抗冰设计问题，获得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并主持《维迈航测优化设计》，获得了科技部国家创新基金百万元资助；2012 年，合著《变电工程全寿命周期成本评价》已由中国电力出版社发行；其主持编制的机械行业标准《脱硫废水处理设备》《火力发电厂化学废水处理设备》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施行。

**傅涛**先生，196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环境学院环保产业研究所所长、水业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清华北控环保产业研究院副院长，全联环境服务业商会执行副会长，中国水网/中国固废网总编。曾任国家建筑技术发展研究中心研究人员、建设部科技司项目官员、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信息处处长、全国住宅产业商会秘书长、全联环境服务业商会秘书长。曾担任亚洲开发银行城市水管理体制研究负责人、世界银行提升中国城市水业发展的战略研究中方专家组长、世界银行中国城市水业政策性融资的研究中方专家组长。曾担任香港上市公司国中控股独立董事。现兼任国内上市公司首创股份、巴安水务、江南水务独立董事，香港、新加坡上市公司桑德国际独立董事。是环保部“十一五”环保科技先进个人，国家环保部环保产业规划专家组成员，国家“十二五”环境服务业发展规划的主要起草人，环境产业升级转型的主要倡导者和著名学者。著有《环境产业的升级与转型》、《水务资本论》等专著。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争鸣**先生，1956年出生，1977年考入清华大学环境工程系，北卡罗来纳大学博士学位，美国注册专业环境工程师、美国环境工程学会资质会员、美国水工程协会资质会员；1986年至今任职美国Hazen and Sawyer（海森-索亚）环境科学工程公司，现任海森-索亚环境科学工程公司副总裁，中国区总经理，美国北卡州大学土木环工系兼职教授；曾在美国和中国多个环保协会和大学进行专业演讲，并发表和审阅大量和水处理有关的专业文章。

**张玲**女士，1960年11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财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大学产业金融研究院管理中心主任，国家审计署长沙特派办专家顾问，中国工业与信息化部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专家顾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和中国粮食协会企业信用评价专家顾问，杭州天目药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亚太金融协会会员，美国金融管理协会会员。曾任郴电国际和爱尔眼科独立董事，2003—2007担任湖南大学EMBA项目主任，先后在美国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银行金融学院做访问学者和客座教授。2002年作为中国管理科学家代表团成员学术访问澳大利亚和新加坡。2011年入选长沙市“313计划”（2009-2011年国际高端人才引进）人选。主持国家、部、省级科研课题多项，在《现代管理科学》、《财经研究》、《审计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研究》、《预测》、《数理统计与管理》、《系统工程理论方法应用》等国家权威或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80余篇，主编并出版《财务管理》和《国际贸易单证与实务》教材。为研究生、EMBA、MBA、本科生和企业讲授《资本运营》、《公司理财》、《国际金融市场》、《内部控制》、《财务报表分析》等课程。先后获得湖南大学教书育人先进个人、教书质量优秀奖、EMBA优秀教师、研究生和本科生优秀论文指导老师等殊荣。作为高级咨询专家参与多项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资助的公路和电厂项目的咨询与评价工作。

## 2、现任监事简历：

**陈爱军**先生，汉族，1967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机电一级建造师、国家注册房屋建筑一级建造师。1993年9月至2006年4月历任湖南金迪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指挥部公用工程组长、动力厂副厂长、动力厂厂长；2006年5月加入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现任永清环保招标部总监，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曾光明**先生，汉族，1962年12月出生，湖南华容人，湖南大学及加拿大Regina大学环境科学及环境工程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万人计划百千万领军人才（2012）、国家教育部长江学者成就奖获得者（2009）、国家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200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人才基金获得者（2004）。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有效候选人（2011、2013）和进入第二轮候选人（2011），湖南省科技领军人才（2007）。1988年7月到湖南大学工作，主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利用、清洁生产工艺和方法、

环境系统工程、废水废气治理、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研究。现任湖南大学环境保护研究所所长、湖南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中德环境技术中心（湖南大学）主任、中加能源环境与生态研究中心（湖南大学）主任、国际环境信息系统协会副主席（Vice President,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Sciences）、国家科技部十五国家863计划资源海洋与环境领域主题专家（首届）、国家教育部科技委学部第五届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环境科学与工程组第六届成员。

**龚蔚成**先生,1968年6月出生,高级工程师。1991年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煤化工专业,1991-2004年在湖南化工医药设计院工作,任设计员、设计经理。2004年至今,在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设计经理、研究设计院副院长。担任设计经理主持设计的株洲华银火力发电有限公司2×310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获得2008年度湖南省优秀设计一等奖；2010年个人被评为湖南省优秀勘察设计师；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高级管理人员刘正军先生、申晓东先生、冯延林先生、刘佳女士简历见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熊素勤**女士，1972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7年至2007年历任远大空调有限公司营销公司总经理秘书、管理学院班主任、接待信息中心部长，2008年-2013年任公司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前任），均不存在被监管机构进行处罚的情形。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正军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1998年02月28日	不适用	否
刘志斌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裁	2015年01月01日	不适用	否
刘志斌	湖南创御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01月01日	不适用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本表信息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详细任职请参见本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傅涛	清华大学	教授			是
傅涛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8月28日	2015年08月28日	是
傅涛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2月01日	2016年02月01日	是
傅涛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12月01日	2014年12月01日	是
王争鸣	美国海森-索亚环境科学工程公司	副总裁			是
张玲	湖南大学	教授			是

张玲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曾光明	湖南大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教授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本表信息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详细任职请参见本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履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有遵循关决议的原则下，按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201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确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2、2012 年 1 月 4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人员的薪酬依据；3、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公司非独立董事报酬方案的议案》，在公司有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的报酬按照其在公司所任职务的薪酬规定领取报酬；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参照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每月津贴为 5833.33 元（税后），即 70000 元/年；公司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按照下表所列示进行了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刘正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8	现任	40.67		40.67
申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38.33		38.33
冯延林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8	现任	37.01		37.01
刘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36	现任	29.88		29.88
刘仁和	董事	男	49	现任	22.6		22.6

雷素麟	独立董事	女	71	离任	0		0
胡金亮	独立董事	男	71	离任	0		0
傅涛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7		7
陈爱军	监事	男	48	现任	18.26		18.26
李树丞	监事	男	72	离任	0		0
龚蔚成	监事	男	47	现任	22.74		22.74
熊素勤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女	43	现任	28.14		28.14
王争鸣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7		7
张玲	独立董事	女	55	现任	7		7
刘志斌	董事	男	61	现任	0		0
谢伦专	董事	男	36	离任	4.31		4.31
曾光明	监事	男	53	现任	7		7
合计	--	--	--	--	269.94	0	269.9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玲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1月17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王争鸣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1月17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曾光明	监事	被选举	2014年01月17日	监事会换届选举
刘志斌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12月12日	补选董事
雷素麟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1月17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胡金亮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1月17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李树丞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1月17日	监事会换届选举
谢伦专	董事	离职	2014年08月16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及关键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公司员工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为656人、其专业构成、教育程度及公司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有关情况如下：

（一）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管理、行政	168	25.61%
技术研发	138	21.04%
工程、生产	296	45.12%
财务	20	3.05%
营销	34	5.18%
合计	656	100.00%

## (二)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博士	4	0.61%
硕士	62	9.45%
本科	260	39.63%
大专	246	37.5%
大专以下	84	12.80%
合计	656	100.00%

(三) 报告期内，尚无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 第八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

1、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修改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2014年0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修改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投资事务各层级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控制投资风险。为确保制度设计更加符合公司发展的现实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三次审议修订《公司章程》事宜，修改了包括董事会审批权限、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等在内的有关规定，确保了制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2014年9月5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19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的任期均于2014年1月18日届满，公司及时组织完成换届相关工作，通过公开征集人选和经股东提名，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一名业内专家、外籍专家，成员结构更加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各位董事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3、在第三届董事换届后，公司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选举产生了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发展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以外，其他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4、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第三届监事会的换届，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各位监事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6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5次。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2014年下半年开始公司股东大会全面开设网络投票方式，方便所有股东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6、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7、公司已建立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披露有关重要信息。

作为环保上市企业，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持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5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5-16/64035292.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5-16/64035292.PDF</a>	2014 年 05 月 16 日

###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1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1-18/63496958.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1-18/63496958.PDF</a>	2014 年 01 月 18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8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8-16/1200133116.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8-16/1200133116.PDF</a>	2014 年 08 月 16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9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9-06/1200210165.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9-06/1200210165.PDF</a>	2014 年 09 月 06 日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12-13/1200462548.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12-13/1200462548.PDF</a>	2014 年 12 月 13 日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12-23/1200485007.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12-23/1200485007.PDF</a>	2014 年 12 月 23 日

### 三、报告期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01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1-18/63497614.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1-18/63497614.PDF</a>	2014 年 01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04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4-25/63916862.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4-25/63916862.PDF</a>	2014 年 0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05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05 月 16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5-16/64035533.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5-16/64035533.PDF</a>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07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7-24/1200074252.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7-24/1200074252.PDF</a>	2014 年 07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08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8-21/1200145691.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8-21/1200145691.PDF</a>	2014 年 08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 09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9-18/1200246044.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9-18/1200246044.PDF</a>	2014 年 09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 年 09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9-23/1200252191.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9-23/1200252191.PDF</a>	2014 年 09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09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9-30/1200278897.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9-30/1200278897.PDF</a>	2014 年 09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10-27/1200330047.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10-27/1200330047.PDF</a>	2014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4 年 11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11-27/1200419922.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11-27/1200419922.PDF</a>	2014 年 11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4 年 12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12-05/1200442151.PDF">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12-05/1200442151.PDF</a>	2014 年 12 月 05 日

#### 四、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关注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并建立了对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机制。并明确规定：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2014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保持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有关重大事项做了关注和探讨，公司进行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编制部门通力合作，提高了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或业绩预告修正。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工作，上述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第九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15]174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宇科、肖金文

审计报告正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永清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永清环保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清环保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201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9,230,743.22	396,472,257.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8,209,693.80	165,373,216.33
应收账款	254,771,311.91	97,156,517.12
预付款项	2,938,012.01	1,086,046.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60,697.19	333,758.0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330,169.43	20,510,943.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7,960,259.03	421,451,871.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39,600,886.59	1,102,384,610.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	3,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8,600,402.11	135,162,071.18
在建工程	69,650,865.95	9,990,744.4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249,413.13	14,108,283.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081,878.21	112,406,667.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082,559.40	275,167,766.35
资产总计	1,556,683,445.99	1,377,552,377.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8,618,454.23	118,779,615.49
应付账款	351,409,902.95	299,927,811.97
预收款项	27,251,750.93	70,082,796.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509,878.01	4,559,914.15
应交税费	17,268,753.21	13,382,847.8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583,434.68	16,054,768.3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6,642,174.01	522,787,754.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6,250.00	468,7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6,250.00	468,750.00
负债合计	647,048,424.01	523,256,504.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340,000.00	200,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6,359,616.35	466,359,616.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880,448.51	1,976,107.82
盈余公积	29,321,846.24	24,134,852.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5,902,161.28	161,485,29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4,804,072.38	854,295,872.47
少数股东权益	4,830,949.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9,635,021.98	854,295,872.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6,683,445.99	1,377,552,377.18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923,276.88	213,422,904.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8,209,693.80	165,373,216.33
应收账款	281,124,196.84	140,228,075.66
预付款项	2,938,012.01	1,081,456.61
应收利息		58,256.9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7,165,357.18	25,080,517.36
存货	357,960,259.03	421,451,871.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14,320,795.74	966,696,299.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	3,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7,500,000.00	2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8,004,259.06	134,568,722.07
在建工程		2,203,215.7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249,413.13	14,108,283.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3,253,672.19	404,380,220.88
资产总计	1,527,574,467.93	1,371,076,519.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4,987,965.03	118,779,615.49
应付账款	351,285,614.95	299,855,914.97
预收款项	27,251,750.93	70,082,796.90
应付职工薪酬	5,310,502.12	4,483,025.05
应交税费	18,275,997.01	15,607,151.2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538,360.68	16,047,020.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3,650,190.72	524,855,524.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6,250.00	468,7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6,250.00	468,750.00
负债合计	634,056,440.72	525,324,274.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340,000.00	200,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6,359,616.35	466,359,616.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880,448.51	1,976,107.82
盈余公积	29,321,846.24	24,134,852.18
未分配利润	194,616,116.11	152,941,669.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3,518,027.21	845,752,245.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7,574,467.93	1,371,076,519.91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01,140,330.15	639,712,199.32
其中：营业收入	901,140,330.15	639,712,199.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40,094,950.05	579,112,900.75
其中：营业成本	753,170,521.26	513,289,155.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00,240.31	8,430,055.26
销售费用	24,826,502.42	20,088,738.44
管理费用	50,359,829.64	43,271,711.34
财务费用	-7,355,571.78	-7,194,980.15
资产减值损失	6,593,428.20	1,228,220.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045,380.10	60,599,298.57
加：营业外收入	3,350,377.30	2,979,06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6,572.82	482,240.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572.82	482,240.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369,184.58	63,096,123.78
减：所得税费用	9,925,875.76	9,091,784.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443,308.82	54,004,33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612,359.22	54,004,339.29
少数股东损益	-169,050.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443,308.82	54,004,33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612,359.22	54,004,339.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050.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2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47,929,693.39	581,830,659.68
减：营业成本	701,497,615.45	461,071,332.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52,382.50	8,430,052.54
销售费用	24,737,534.36	19,134,220.27

管理费用	47,174,904.19	40,935,759.90
财务费用	-3,333,788.89	-5,461,303.36
资产减值损失	6,575,837.41	1,211,269.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97.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925,208.37	56,504,930.82
加：营业外收入	2,657,800.00	2,979,06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6,572.82	482,240.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572.82	482,240.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556,435.55	59,001,756.03
减：所得税费用	9,686,494.91	8,943,061.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869,940.64	50,058,694.1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869,940.64	50,058,694.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25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9,558,056.25	458,478,702.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2,577.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06,475.56	14,841,93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7,457,109.11	473,320,636.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9,334,344.84	310,318,372.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202,523.90	57,985,086.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255,182.50	33,516,946.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74,430.35	49,613,70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866,481.59	451,434,10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90,627.52	21,886,529.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	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468,532.52	62,187,397.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468,532.52	62,187,39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61,532.52	-62,184,397.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8,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8,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79,405.00	-40,297,867.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401,222.64	373,699,089.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521,817.64	333,401,222.64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0,837,487.98	437,762,280.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4,605.78	13,315,22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3,662,093.76	451,077,50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0,736,523.51	299,387,530.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337,435.47	53,058,83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697,314.28	33,449,806.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85,519.43	35,079,85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556,792.69	420,976,02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05,301.07	30,101,483.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06,657.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	32,909,657.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8,110,829.82	21,288,992.18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1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10,829.82	191,288,992.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3,829.82	-158,379,334.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8,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8,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8,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92,971.25	-128,277,850.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351,869.25	293,629,719.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844,840.50	165,351,869.25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340,000.00				466,359,616.35			1,976,107.82	24,134,852.18		161,485,296.12		854,295,872.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340,000.00				466,359,616.35			1,976,107.82	24,134,852.18			161,485,296.12	854,295,872.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04,340.69						904,340.69
1. 本期提取							6,437,246.01						6,437,246.01
2. 本期使用							-5,532,905.32						-5,532,905.3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340,000.00				466,359,616.35		2,880,448.51	29,321,846.24		205,902,161.28	4,830,949.60	909,635,021.9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3,560,000.00				533,139,616.35			1,158,888.48	19,128,982.76		112,486,826.25		799,474,31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560,000.00				533,139,616.35			1,158,888.48	19,128,982.76		112,486,826.25		799,474,313.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780,000.00				-66,780,000.00			817,219.34	5,005,869.42		48,998,469.87		54,821,558.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004,339.29		54,004,339.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005,869.42		-5,005,869.42		
1. 提取盈余公积								5,005,869.42		-5,005,869.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6,780,000.00											-66,78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6,780,000.00											-66,78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17,219.34					817,219.34
1. 本期提取							3,796,530.86					3,796,530.86
2. 本期使用							-2,979,311.52					-2,979,311.5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340,000.00				466,359,616.35			1,976,107.82	24,134,852.18		161,485,296.12		854,295,872.47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340,000.00				466,359,616.35			1,976,107.82	24,134,852.18	152,941,669.53	845,752,245.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340,000.00				466,359,616.35			1,976,107.82	24,134,852.18	152,941,669.53	845,752,245.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4,340.69	5,186,994.06	41,674,446.58	47,765,781.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869,940.64	51,869,940.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86,994.06	-10,195,494.06	-5,008,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186,994.06	-5,186,994.06	

									.06	94.0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8,500.00	-5,008,5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904,340.69			904,340.69
1. 本期提取								6,437,246.01			6,437,246.01
2. 本期使用								-5,532,905.32			-5,532,905.3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340,000.00				466,359,616.35			2,880,448.51	29,321,846.24	194,616,116.11	893,518,027.2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3,560,000.00				533,139,616.35			1,158,888.48	19,128,982.76	107,888,844.76	794,876,33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560,000.00				533,139,616.35			1,158,888.48	19,128,982.76	107,888,844.76	794,876,332.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66,780.00				-66,780.00			817,219.34	5,005,869.42	45,052,824.77	50,875,913.53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058,694.19	50,058,694.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005,869.42	-5,005,869.42		
1. 提取盈余公积										5,005,869.42	-5,005,869.4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6,780,000.00										-66,78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6,780,000.00										-66,78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17,219.34	817,219.34		
1. 本期提取										3,796,530.86	3,796,530.86		
2. 本期使用										-2,979,311.52	-2,979,311.5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340,000.00									1,976,107.82	24,134,852.18	152,941,669.53	845,752,245.88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历史沿革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原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9日，由湖南正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现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天置业有限公司、湖南联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株洲鑫能电力有限公司等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注册号为430181000007528，公司经过2004年4月8日、2005年12月1日两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8.00万元。经过股权转让后，股东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欧阳玉元等81位自然人股东。2007年12月29日，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2007年9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2008年2月3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2008年11月，湖南永清脱硫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37号”文《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7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75号）同意，于2011年3月8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678万元，其中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981.50万元，占总股本的59.62%。

2012年6月11日，公司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6,678.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6,678.00万股，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13,356.00万元。2012年9月18日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9日，公司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356.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6,678.00万股，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20,034.00万元。

#### 2、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

公司住所（总部）：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国道旁）。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大气污染防治、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污染修复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工程相关的设备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清洁服务；环保制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环保产品相关咨询服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 4、公司母公司及集团最终母公司

公司母公司及集团最终母公司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董事长办公室、研究设计院、财务部、采购部、环评中心、证券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工程部、营销部等部门。

#### 6、财务报表报出日期

本公司财务报表报出必须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2014年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2015年4月23日。

2014年9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珠海克林格林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暂定名）的议案》，公司拟与珠海克林格林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东方除尘，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珠海克林格林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根据出资协议和该公司章程，公司为永清东方的控股股东，故2014年度公司将永清东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从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

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四）、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企业发生外币交易时，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3)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的即期汇率不一致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增或调减外币货币性资产和外币货币性负债的记账本位币金额。

(4)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下列情况处理

1)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不应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的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

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11、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金额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80.00%	80.00%
3—4 年	80.00%	8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80.00%	8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外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12、存货

(1) 公司的存货分为工程物资、低值易耗品、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工程结算、工程毛利等，当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

### (2) 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存货购进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结转成本，对已完工并结算的工程项目按实际发生的成本结转营业成本。

根据具体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有关规定，企业进行合同建造发生时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以及施工现场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临时设施折旧费等直接费用，以及发生的施工、生产单位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折旧等间接费等，在工程施工中反映。

期末工程施工余额反映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成本和毛利，即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大于累计已办理的工程结算的差额；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小于累计已办理工程结算的差额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反映。

### (3) 存货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平时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清查中发现的账实差异及时进行处理。

###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 (5) 存货预计损失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按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的差额计提预计损失准备。

###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

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

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 16、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4.00%	3.20-1.92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2	4.00%	12.00-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4.00%	24.00-12.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8	4.00%	24.00-12.0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的BOT业务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前发生的相关必要支出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在建工程，待基础设施建成并开始运营时结转至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18、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及其辅助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9、生物资产

## 20、油气资产

## 21、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 无形资产的计价与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

####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方法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历史经验等，确定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经过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所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单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提取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个会计期间都进行减值测试，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重新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规定处理。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存在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有能力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4)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2、长期资产减值

##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4、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职工失业后，可以向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失业救济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5、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6、股份支付

(1)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的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的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4) 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回购本公司股份，应按照成本法确定对应的库存股成本。注销的库存股成本高于对应股本成本的，依次冲减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注销的库存股成本低于对应股本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的库存股，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收入低于库存股成本的，依次冲减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28、收入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成本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按本公司与购货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于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予以确定。现金折扣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销售折让于实际发生时冲减当期收入。合同能源管理收入月末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协议电价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期间，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将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分别核算。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

1) 当年开工当年竣工的项目，采用竣工一次结算办法进行收入的确认，且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A、签有工程承包合同并明确约定了工程价款结算方式及价款总额；
- B、本公司取得工程发包方或监理单位出具的有关工程结算时点工程进度（工程量或工作量）的确认报告；
- C、超过合同结算价款的收入必须取得发包单位签章认可的签证资料。

2) 跨年度施工项目，一般应按工程进度确认收入，且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A、签有工程承包合同，其中：合同约定了工程价款结算方式及价款总额的，应按工程完工进度百分比确认收入；对合同没有约定工程价款总额而是按施工定额据实结算收入的，企业必须按工程结算进度编制施工图预算，据此编制工程预结算书，并以此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B、本公司取得工程发包方或监理单位出具的有关工程结算时点工程进度（工程量或工作量）的确认报告；

3)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5) 收入金额确定

除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外，公司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协议款，确定收入金额。如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且金额较大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29、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1）递延收益分配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2）递延收益分配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公司将政府补助用于购建长期资产时，该长期资产的购建与公司正常的资产购建或研发处理一致，通过“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科目归集，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该长期资产交付使用时，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上述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情况外，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31、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

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因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12月31日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 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长期股权投资	-3,500,000.00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468,7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8,75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末和2012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和2012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4、其他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设备收入、设计服务收入	17%、6%
营业税	建筑安装工程收入、房租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免税
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5%

### 2、税收优惠

#### 1、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1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三条第一条规定：利用工业生产过程中的余热、余压生产的电力或热力且发电（热）原料中100%利用上述资源，可享受增值税100%即征即退的政策。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100%即征即退政策。

#### 2、企业所得税

2014年8月28日，本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300023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本公司自2014年起连续3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即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税【2010】110号文《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2014年5月31日新余市国税局批准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自2013年至2014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至2017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年7月16日，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编号：综证书2014第025号），有效期至2016年6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公司自2012年起，余热发电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 3、其他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812.94	48,479.07
银行存款	300,010,355.62	333,352,743.57
其他货币资金	89,199,574.66	63,071,034.95
合计	389,230,743.22	396,472,257.59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为期限超过三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保证金，期末余额为89,199,574.66元。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7,209,693.80	165,373,216.33
商业承兑票据	1,000,000.00	
合计	118,209,693.80	165,373,216.33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990,867.00
合计	7,990,867.00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880,700.00	
合计	25,880,700.00	

## 5、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2,210,840.70	100.00%	7,439,528.79	2.84%	254,771,311.91	98,929,469.19	100.00%	1,772,952.07	1.79%	97,156,517.12
合计	262,210,840.70	100.00%	7,439,528.79	2.84%	254,771,311.91	98,929,469.19	100.00%	1,772,952.07	1.79%	97,156,517.1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195,516,518.58	1,955,165.18	1.00%
1 年以内小计	195,516,518.58	1,955,165.18	1.00%

1 至 2 年	60,801,400.12	3,040,070.01	5.00%
2 至 3 年	4,540,088.00	1,362,026.40	30.00%
3 年以上	1,352,834.00	1,082,267.20	80.00%
合计	262,210,840.70	7,439,528.79	1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666,576.7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82,544,594.9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9.6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4,031,301.62 元。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报告期公司无因应收账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 6、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21,421.01	99.43%	1,057,556.61	97.38%
1 至 2 年	4,651.00	0.16%	25,550.00	2.35%
2 至 3 年	9,000.00	0.31%	2,940.00	0.27%
3 年以上	2,940.00	0.10%		



合计	2,938,012.01	--	1,086,046.61	--
----	--------------	----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2,115,650.00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72.01%。

## 7、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60,697.19	333,758.05
合计	160,697.19	333,758.05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8、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737,436.24	100.00%	1,407,266.81	7.93%	16,330,169.43	20,991,358.50	100.00%	480,415.33	2.29%	20,510,943.17
合计	17,737,436.24	100.00%	1,407,266.81	7.93%	16,330,169.43	20,991,358.50	100.00%	480,415.33	2.29%	20,510,943.1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9,766,091.86	97,660.92	1.00%
1 年以内小计	9,766,091.86	97,660.92	1.00%
1 至 2 年	4,648,132.65	232,406.63	5.00%
2 至 3 年	3,162,740.25	948,822.08	30.00%
3 年以上	160,471.48	128,377.18	80.00%
合计	17,737,436.24	1,407,266.81	1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26,851.4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91,728.08	398,397.26
保证金	11,262,025.70	14,763,992.48
备用金	6,083,682.46	5,828,968.76
合计	17,737,436.24	20,991,358.50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客户 1	保证金	4,000,000.00	1-2 年	22.55%	200,000.00
客户 2	保证金	1,788,700.00	1 年以内、2-3 年	10.08%	452,887.00
客户 3	保证金	1,134,805.91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6.40%	203,541.77
客户 4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4.51%	8,000.00
客户 5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3.38%	6,000.00
合计	--	8,323,505.91	--	46.92%	870,428.77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报告期公司无因其他应收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 10、存货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590.11		106,590.11	434,498.13		434,498.13
库存商品	610,985.70		610,985.70	213,730.51		213,730.51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57,242,683.22		357,242,683.22	420,803,643.32		420,803,643.32
合计	357,960,259.03		357,960,259.03	421,451,871.96		421,451,871.96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601,948,743.88
累计已确认毛利	356,504,329.84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601,210,390.5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57,242,683.22

其他说明：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 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本期现金 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临武浦发 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3,500,000. 00			3,500,000. 00					7.00%	0.00
合计	3,500,000. 00			3,500,000. 00					--	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6、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8、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19、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4,273,359.78	6,940,076.42	11,160,240.34	11,222,409.87		153,596,086.41
1.期初余额	123,451,796.20	2,327,500.87	6,865,730.05	11,268,235.21		143,913,262.33
2.本期增加金额	821,563.58	4,612,575.55	4,301,053.03	34,174.66		9,769,366.82
(1) 购置	671,563.58	1,646,651.52	4,301,053.03	34,174.66		6,653,442.29
(2) 在建工程转入	150,000	2,965,924.03				3,115,924.03
3.本期减少金额			6,542.74	80,000.00		86,542.74
(1) 处置或报废			6,542.74	80,000.00		86,542.74
4.期末余额	124,273,359.78	6,940,076.42	11,160,240.34	11,222,409.87		153,596,086.41
二、累计折旧	8,161,943.83	494,488.08	2,051,504.33	4,287,748.06		14,995,684.30
1.期初余额	4,635,559.91	163,461.92	897,230.27	3,054,939.05		8,751,191.15
2.本期增加金额	3,526,383.92	331,026.16	1,157,643.98	1,282,409.01		6,297,463.07
(1) 计提	3,526,383.92	331,026.16	1,157,643.98	1,282,409.01		6,297,463.07
3.本期减少金额			3,369.92	49,600.00		52,969.92
(1) 处置或报废			3,369.92	49,600.00		52,969.92
4.期末余额	8,161,943.83	494,488.08	2,051,504.33	4,287,748.06		14,995,684.30
1.期末账面价值	116,111,415.95	6,445,588.34	9,108,736.01	6,934,661.81		138,600,402.11
2.期初账面价值	118,816,236.29	2,164,038.95	5,968,499.78	8,213,296.16		135,162,071.18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669,924.38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研发楼	66,180,740.94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 20、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离子矿化稳定剂液体生产线（水剂）				2,053,215.79		2,053,215.79
新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61,630,678.87		61,630,678.87	7,219,835.40		7,219,835.40
衡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8,020,187.08		8,020,187.08	567,693.23		567,693.23
环境修复药剂厂房改造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69,650,865.95		69,650,865.95	9,990,744.42		9,990,744.42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240,180,000.00	7,219,835.40	54,410,843.47			61,630,678.87	25.66%	25%				募集资金
衡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401,180,000.00	567,693.23	7,452,493.85			8,020,187.08	2.00%	2%				募集资金

项目												
合计	641,360,000.00	7,787,528.63	61,863,337.32			69,650,865.95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4,658,996.28	94,500.00		1,310,499.85	16,063,996.13
1.期初余额	14,341,368.00	94,500.00		998,739.16	15,434,607.16
2.本期增加金额	317,628.28			311,760.69	629,388.97
(1) 购置	317,628.28			311,760.69	629,388.97
4.期末余额	14,658,996.28	94,500.00		1,310,499.85	16,063,996.13
二、累计摊销	1,253,440.03	75,974.15		485,168.82	1,814,583.00



1.期初余额	921,139.30	51,661.65		353,523.19	1,326,324.14
2.本期增加金额	332,300.73	24,312.50		131,645.63	488,258.86
(1) 计提	332,300.73	24,312.50		131,645.63	488,258.86
4.期末余额	1,253,440.03	75,974.15		485,168.82	1,814,583.00
1.期末账面价值	13,405,556.25	18,525.85		825,331.03	14,249,413.13
2.期初账面价值	13,420,228.70	42,838.35		645,215.97	14,108,283.0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研究开发支出		14,839,042.93	14,839,042.93				
合计		14,839,042.93	14,839,042.93				

其他说明

## 27、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 EMC 项目	68,672,223.01	82,406,667.73
新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预付工程款	14,940,693.00	30,000,000.00
衡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预付工程款	107,468,962.20	
合计	191,081,878.21	112,406,667.73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8,958,751.40	6,114,123.55
银行承兑汇票	199,659,702.83	112,665,491.94
合计	228,618,454.23	118,779,615.4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9,954,800.86	205,858,426.27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5,176,043.70	68,529,851.06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2,692,336.46	23,861,514.64
3 年以上	13,586,721.93	1,678,020.00
合计	351,409,902.95	299,927,811.9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923,530.93	50,213,576.9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204,000.00	14,729,22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3,004,220.00	2,140,000.00
3 年以上	3,120,000.00	3,000,000.00
合计	27,251,750.93	70,082,796.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 1	16,004,220.00	项目未开工
合计	16,004,220.0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559,914.15	68,908,295.03	67,958,331.17	5,509,878.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		3,173,034.81	3,173,034.81	

存计划				
合计	4,559,914.15	72,081,329.84	71,131,365.98	5,509,878.0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04,900.00	62,834,339.67	61,834,339.67	4,004,900.00
2、职工福利费		2,397,382.82	2,397,382.82	
3、社会保险费		1,421,791.03	1,421,791.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69,742.26	1,169,742.26	
工伤保险费		149,057.24	149,057.24	
生育保险费		102,991.53	102,991.53	
4、住房公积金		1,740,967.20	1,740,967.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55,014.15	513,814.31	563,850.45	1,504,978.01
合计	4,559,914.15	68,908,295.03	67,958,331.17	5,509,878.0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887,578.04	2,887,578.04	
2、失业保险费		285,456.77	285,456.77	
合计		3,173,034.81	3,173,034.81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21,324.86	1,267,616.86
营业税	10,391,166.84	8,980,628.58
企业所得税	2,381,217.69	1,229,869.89
个人所得税	230,511.17	301,669.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2,635.36	631,270.77

房产税	116,671.68	258,674.64
7、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712,962.84	622,531.92
8、印花税	135,526.38	90,586.08
9、土地使用税	26,736.39	
合计	17,268,753.21	13,382,847.83

其他说明：

###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41、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6,171,485.78	5,693,561.50
保证金	10,411,948.90	10,361,206.87
合计	16,583,434.68	16,054,768.37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5,600,000.00	往来款
合计	5,600,000.00	--

其他说明

###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4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46、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47、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68,750.00		62,500.00	406,25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468,750.00		62,500.00	406,25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离子矿化稳定剂生产线（粉剂）	468,750.00		62,500.00		406,250.00	与资产相关

工程项目						
合计	468,750.00		62,500.00		406,250.00	--

其他说明：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0,340,000.00						200,340,000.00

其他说明：

## 54、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66,359,616.35			466,359,616.35
合计	466,359,616.35			466,359,616.3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976,107.82	6,437,246.01	5,532,905.32	2,880,448.51

合计	1,976,107.82	6,437,246.01	5,532,905.32	2,880,448.51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134,852.18	5,186,994.06		29,321,846.24
合计	24,134,852.18	5,186,994.06		29,321,846.2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按本报告期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1,485,296.12	112,486,826.2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1,485,296.12	112,486,826.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612,359.22	54,004,339.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86,994.06	5,005,869.42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8,5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5,902,161.28	161,485,296.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0,612,829.35	753,094,224.99	639,562,199.32	513,289,155.73
其他业务	527,500.80	76,296.27	150,000.00	
合计	901,140,330.15	753,170,521.26	639,712,199.32	513,289,155.73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9,527,416.81	6,221,759.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5,268.22	1,130,143.20
教育费附加	1,397,555.28	1,078,152.28
合计	12,500,240.31	8,430,055.26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标服务费	6,652,157.34	1,094,838.08
职工薪酬	6,518,718.09	5,319,145.71
业务招待费	5,403,066.59	6,122,096.71
固定资产折旧	2,089,347.23	1,891,144.68
差旅费	2,044,551.14	2,114,782.42
办公费	784,296.36	1,081,700.13
交通费	588,567.96	512,579.84
其他	419,460.22	1,651,581.70
广告费	169,738.64	54,384.66
房租及水电费、物管费	156,598.85	246,484.51
合计	24,826,502.42	20,088,738.44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079,671.87	18,476,880.12
研发费用	14,839,042.93	14,280,176.89
其他	4,437,196.04	2,997,960.40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1,618,914.54	1,269,104.24
业务费	1,413,431.75	2,467,348.50
差旅费	1,259,414.36	944,556.99

办公费	1,046,281.56	738,584.13
房租、水电费及物业费	1,002,216.16	689,127.02
小车费	837,159.38	828,331.04
交通费	826,501.05	579,642.01
合计	50,359,829.64	43,271,711.34

其他说明：

##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7,907,852.96	-7,807,663.01
其他	552,281.18	612,682.86
合计	-7,355,571.78	-7,194,980.15

其他说明：本报告期利息收入为 7,907,852.96 元，上期发生额为 7,807,663.01 元，属于报表项目财务费用的抵减项，故本表中以负数填列。

##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593,428.20	1,228,220.13
合计	6,593,428.20	1,228,220.13

其他说明：

##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3,350,377.30	2,632,350.00	3,350,377.30
其他		346,716.00	
合计	3,350,377.30	2,979,06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8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型离子矿化稳定剂生产 线项目推广经费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692,577.30		与收益相关
两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优秀发明专利奖、目标管理 奖、税收贡献奖	252,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环保企业"走出去"先进 单位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62,500.00	31,250.00	与资产相关
科学技术经费专户付科技奖 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 拓资金	7,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款	4,600.00	7,6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1,000.00	3,5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发明专利经费	7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兴产业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工作奖励资金		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口贴息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350,377.30	2,632,350.00	--

其他说明：

##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572.82	482,240.79	26,572.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572.82	482,240.79	26,572.82
合计	26,572.82	482,240.79	26,572.82

其他说明：

## 71、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925,875.76	9,091,784.49
合计	9,925,875.76	9,091,784.49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4,369,184.5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092,296.1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7,214.2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39,365.69
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采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155,643.5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112,928.22
所得税费用	9,925,875.76

其他说明

##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保证金	6,530,261.74	3,746,716.00
利息收入	8,080,913.82	7,994,118.10

政府补助	2,595,300.00	3,101,100.00
合计	17,206,475.56	14,841,934.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747,673.17	8,004,951.19
履约保函、承兑保证金、信用保证金	38,637,890.63	16,957,930.55
付现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28,688,866.55	24,650,819.09
合计	70,074,430.35	49,613,700.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4,443,308.82	54,004,339.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93,428.20	1,228,220.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	6,297,463.07	4,971,756.54

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488,258.86	479,465.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34,444.72	13,734,444.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572.82	482,240.7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491,612.93	46,094,049.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180,721.89	-189,773,184.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696,259.99	90,665,19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90,627.52	21,886,529.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87,521,817.64	333,401,222.64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33,401,222.64	373,699,089.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79,405.00	-40,297,867.3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库存现金	20,812.94	48,479.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7,501,004.70	333,352,743.57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521,817.64	333,401,222.64

其他说明：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509,350.92	见《审计报告》"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2"
应收票据	7,990,867.00	见《审计报告》"十五、抵押、担保及质押事项"
其他货币资金	89,199,574.66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保证金存款余额为 89,199,574.66 元，其流动性受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未到期的限制。
合计	109,699,792.58	--

其他说明：

**77、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 79、其他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本期新投资成立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1,250.00万元，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成立日至12月31日之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 6、其他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	江西省新余市	余热发电等	100.00%		设立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	江西省新余市	大气污染防治等	100.00%		设立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大气污染防治等	100.00%		设立
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大气污染防治等	6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0.00%	-169,050.40		4,830,949.6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2,056,292.81	10,553.85	12,066,846.66	-10,527.35		-10,527.3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经营活动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经营活动现

			额	金流量			额	金流量
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422,625.99	-1,344,933.14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 适用 √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适用 √ 不适用

**6、其他****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报告期的金融工具，金融资产主要为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贷款与应收款项，如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负债主要为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负债，如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389,230,743.22		389,230,743.22
应收票据			118,209,693.80		118,209,693.80
应收账款			254,771,311.91		254,771,311.91
应收利息			160,697.19		160,697.19
其他应收款			16,330,169.43		16,330,169.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778,702,615.55	3,500,000.00	782,202,615.55

接上表：

金融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396,472,257.59		396,472,257.59
应收票据			165,373,216.33		165,373,216.33
应收账款			97,156,517.12		97,156,517.12
应收利息			333,758.05		333,758.05

其他应收款			20,510,943.17		20,510,943.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679,846,692.26	3,500,000.00	683,346,692.26

##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8,618,454.23	228,618,454.23
应付账款		351,409,902.95	351,409,902.95
其他应付款		16,583,434.68	16,583,434.68
合计		596,611,791.86	596,611,791.86

接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8,779,615.49	118,779,615.49
应付账款		299,927,811.97	299,927,811.97
其他应付款		16,054,768.37	16,054,768.37
合计		434,762,195.83	434,762,195.83

## 2、与金融工具相关的主要风险

## (1)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客户等未能如期偿付的应收款项，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形成为发包方结算应收的工程款，公司的主要客户系信用好的第三方。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第三方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跟踪收款制度，以确保应收账款不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同时，公司制订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财务报表中合理的计提了减值准备。综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不存在由于客户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 (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每月编制、分析、审批资金计划，通过现金流出预测，结合预期现金流入的情况，以考虑是否使用开户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以确保公司维护充裕的现金储备，以规避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以满足长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等。

## 1) 利率风险

无。

2) 外汇风险

无。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浏阳工业园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咨询	3,168.00	60.84%	60.8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刘正军	关联自然人

其他说明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415,577.78	2,737,783.25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进厂房		10,392,677.00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电	131,428.75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进土地使用权		7,940,707.00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购买设计服务	438,075.45	50,000.00
合 计		2,985,081.98	21,121,167.25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227,500.80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300,000.00	150,000.00
合计		527,500.80	150,0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 公司出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4年5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市场价格	227,500.80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市场价格	300,000.00
合计						527,500.80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	130,000,000.00	2014年08月25日	2016年12月31日	否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2014年05月04日	2015年05月04日	否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0	2014年09月19日	2015年09月19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14年8月25日，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36201401112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最高额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刘正军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362014011123的《个人担保声明书》，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13,0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8月25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8,102.47万元。

(2) 2014年4月28日，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ZB66112014000001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余额最高限额为9,000.00万元，保证有效期间自2014年5月4日至2015年5月4日止。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5,696.36万元，开具履约保函金额为1,786.85万元。

(3) 2014年9月16日，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83HZ141222的《集团综合授信业务合作协议书》，为最高额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25,0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9月19日至2015年9月19日止。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3,853.83万元，开具保函金额为3,558.00万元，开具国外信用证金额为美元10.69万元，开具国内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79.80万元。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见本报告“第六节 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8) 其他关联交易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56,875.20	568.75		
其他应收款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1500
	合 计	56,875.20	568.75	150,000.00	1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5,526,863.20			
	合 计	105,526,863.2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7,924.28	
	合 计	237,924.28	
应付票据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452,822.79
	合 计		5,452,822.79
应付账款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81,332.84	14,379,092.00
应付账款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合 计	合 计	1,984,332.84	14,382,092.00

## 7、关联方承诺

## 8、其他

## 十三、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 5、其他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承诺项目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合同（万元）
新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756.50
衡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6,198.88
合 计	19,955.38

## 2、或有事项

###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收到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6日签发的传票（案号：2014民二初字第41号）和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5日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1号】。原告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丰利”）以《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新建热电站工程总承包合同》违约为由起诉本公司，请求判令本公司继续履行《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新建热电站工程总承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请求支付延迟违约金499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至报告期末，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在湖南省建设银行的一个银行账户，冻结资金1,250.93万元。2015年1月20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一审判决认为需支付岳阳丰利违约金4,990万元。针对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本公司已于法律规定的上诉期内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依法撤销（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书。

针对该案件，公司及案件代理律师认为，岳阳丰利项目并未最终完工并非公司原因造成，由双方相互承担责任，公司对岳阳丰利支付违约金的概率很小。

###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3、其他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利润分配情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1,379,312.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1,379,312.00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2、债务重组

###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 4、年金计划

###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 8、其他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8,524,441.15	100.00%	7,400,244.31	2.56%	281,124,196.84	141,961,022.78	100.00%	1,732,947.12	1.22%	140,228,075.66
合计	288,524,441.15	100.00%	7,400,244.31	2.56%	281,124,196.84	141,961,022.78	100.00%	1,732,947.12	1.22%	140,228,075.6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221,830,119.03	1,915,880.70	0.86%
1 年以内小计	221,830,119.03	1,915,880.70	0.86%

1至2年	60,801,400.12	3,040,070.01	5.00%
2至3年	4,540,088.00	1,362,026.40	30.00%
3年以上	1,352,834.00	1,082,267.20	80.00%
合计	288,524,441.15	7,400,244.3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667,297.19，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 0 元。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551,166.30	100.00%	1,385,809.12	2.37%	57,165,357.18	25,557,786.26	100.00%	477,268.90	1.87%	25,080,517.36
合计	58,551,166.30	100.00%	1,385,809.12	2.37%	57,165,357.18	25,557,786.26	100.00%	477,268.90	1.87%	25,080,517.3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含1年）	50,579,821.92	76,203.23	0.15%
1年以内小计	50,579,821.92	76,203.23	0.15%

1 至 2 年	4,648,132.65	232,406.63	5.00%
2 至 3 年	3,162,740.25	948,822.08	30.00%
3 年以上	160,471.48	128,377.18	80.00%
合计	58,551,166.30	1,385,809.12	2.3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3,196,373.86	5,211,390.36
保证金	11,315,925.70	14,814,992.48
备用金	4,038,866.74	5,531,403.42
合计	58,551,166.30	25,557,786.26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往来款	24,797,322.04	1 年以内	42.35%	
客户 2	往来款	14,613,782.37	1 年以内	24.96%	
客户 3	保证金	4,000,000.00	1-2 年	6.83%	200,000.00
客户 4	往来款	3,548,394.25	1 年以内	6.06%	
客户 5	保证金	1,788,700.00	1 年以内、2-3 年	3.05%	452,887.00
合计	--	48,748,198.66	--	83.25%	652,887.00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7,500,000.00		257,5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合计	257,500,000.00		257,5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 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	7,500,000.00		257,500,000.00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说明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7,402,192.59	701,421,319.18	581,680,659.68	461,071,332.76
其他业务	527,500.80	76,296.27	150,000.00	
合计	847,929,693.39	701,497,615.45	581,830,659.68	461,071,332.76

其他说明：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97.21
合计		-4,397.21

## 6、其他

## 十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572.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50,377.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4,684.08	
合计	2,929,120.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1%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8%	0.26	0.26
-------------------------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 4、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9,812,194.38	396,472,257.59	389,230,743.22
应收票据	67,520,045.01	165,373,216.33	118,209,693.80
应收账款	24,945,653.56	97,156,517.12	254,771,311.91
预付款项	6,490,292.45	1,086,046.61	2,938,012.01
应收利息	520,213.14	333,758.05	160,697.19
其他应收款	13,397,243.42	20,510,943.17	16,330,169.43
存货	467,545,921.32	421,451,871.96	357,960,259.03
流动资产合计	1,000,231,563.28	1,102,384,610.83	1,139,600,886.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固定资产	52,373,438.37	135,162,071.18	138,600,402.11
在建工程	60,787,061.04	9,990,744.42	69,650,865.95
无形资产	6,320,931.13	14,108,283.02	14,249,413.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141,112.54	112,406,667.73	191,081,878.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122,543.08	275,167,766.35	417,082,559.40



资产总计	1,219,354,106.36	1,377,552,377.18	1,556,683,445.99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08,725,253.67	118,779,615.49	228,618,454.23
应付账款	214,711,145.90	299,927,811.97	351,409,902.95
预收款项	69,696,501.37	70,082,796.90	27,251,750.93
应付职工薪酬	3,128,933.63	4,559,914.15	5,509,878.01
应交税费	10,811,113.37	13,382,847.83	17,268,753.21
其他应付款	12,806,844.58	16,054,768.37	16,583,434.68
流动负债合计	419,879,792.52	522,787,754.71	646,642,174.0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68,750.00	406,2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750.00	406,250.00
负债合计	419,879,792.52	523,256,504.71	647,048,424.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3,560,000.00	200,340,000.00	200,340,000.00
资本公积	533,139,616.35	466,359,616.35	466,359,616.35
专项储备	1,158,888.48	1,976,107.82	2,880,448.51
盈余公积	19,128,982.76	24,134,852.18	29,321,846.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2,486,826.25	161,485,296.12	205,902,16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9,474,313.84	854,295,872.47	904,804,072.38
少数股东权益			4,830,949.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9,474,313.84	854,295,872.47	909,635,021.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9,354,106.36	1,377,552,377.18	1,556,683,445.99

##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刘正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女士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事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正军先生签名的2014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国道旁)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5日